

乾隆永清縣志

吏書第一

永清縣志第九

史家書志一體古人官禮之遺也。周禮在魯而左氏春秋典章燬著不能復備。全官則以故經編年。隨時錯見。勢使然也。自司馬八書孟堅十志。師心自用。不知六典之文。遂使一朝大典。難以綱紀。後史因之。而詳畧棄取。無所折衷。則弊之由來。蓋已久矣。

鄭樵嘗謂書志之原出於爾雅。彼固特著六書七音。昆蟲草木之屬。欲使經史相爲經緯。此則自成一家之言可也。若論制作備乎官禮。則其所謂六書七音。名物訓詁。皆本司徒之屬。所謂師氏保氏之官。是其職矣。而大經大法。所以綱紀天人。而敷張王道者。爾雅之義。何足以盡之。官禮之義。大則書志不得係之爾雅。其理易見者也。

字文倣周官。唐人作六典。雖不盡合乎古。亦一代之章程也。而牛

宏劉昫之徒。不知挈其綱領。以序一代之典章。遂使會要會典之書。不能與史家之書志合而爲一。此則不可不深長思者也。

古今載籍。合則易存。分則難恃。如謂掌故備於會要會典。而史中書志。不妨意有所重焉。則漢志不用漢官爲綱領。而應劭之儀殘缺不備。晉志不取晉官爲綱領。而徐宣瑜之品徐氏有晉官品亡逸無存。其中大經大法。因是而不可窺其全體者。亦不少矣。且意有所重。一家私言。難爲典則。若文章本乎制作。制作存乎官守。推而至於其極。則立官建制聖人且不以天下爲已私也。而載筆之士。又安可以已之意見爲詳畧耶。

書志之體宜畫一。而史家以參差失之。列傳之體本參差。而史家以畫一失之。典章制度一本官禮體例本截然也。然或有天官而無地理。或分禮樂而合兵刑。不知以當代人官爲綱紀。其失則散。

列傳本乎春秋。原無定式。裁於司馬。畧示區分。抑揚咏歎。子奪分合。其中有春秋之直筆。亦兼詩人之微婉。難以一概繩也。後史分別門類。整齊先後。執泥官閥。錙銖尺寸。不敢稍越。其失則拘。散也拘也。非著作之道哉也。

州縣修志。古者侯封一國之書也。吏戶兵刑之事。具體而微焉。今無其官而有吏。是亦職守之所在。掌故莫備於是。治法莫備於是矣。且府史之屬。周官具書其數。會典亦存其制。而所職一縣之典章。實兼該而可以爲綱領。惟其人微而籍紳所不道。故志家不以坂裁焉。然有入境而問故。舍是莫由知其要。是以書吏爲令史。首領之官曰典史。知令史典史之史。卽綱紀掌故之史也。可以得修志之要義矣。

今之州縣繁簡異勢。而掌故令史因事定制。不盡皆吏戶兵刑之

六曹也。然就一縣而志其事。卽以一縣之制定其書。且舉其凡目。而愈可以見一縣之事勢矣。案牘簿籍無文章。而一縣之文章。則必考端於此。常人日用而不知耳。今爲挈其綱領。修明其書。使之因書而守其法度。因法而明其職掌。于是修其業。而傳授得其人焉。古人所謂書契易而百官治。胥是道也。

或謂掌故之書。各守專官。連床架屋。書志之體所不能該。是以存之。會典會要。而史志別具心裁焉。此亦不可爲之知言也。周官挈一代之大綱。而儀禮三千。不聞全入春官。司馬法六篇。不聞全入夏官。然存宗伯司馬之職掌。而禮兵要義。可以指掌而談也。且如馬作天官。而太初歷象。不盡見於篇籍也。班著藝文。而劉歆七畧。不盡存其論說也。史家約取掌故。以爲學者之要刪。其與專門成書。不可一律求詳。亦其勢也。既不求詳。而又無綱紀以統攝之。則

是散漫而無法也。以散漫無法之文，而欲部次一代之典章，宜乎難矣。

或謂求掌故於令史，而以吏戶兵刑爲綱領，則紀表圖書之體不可復分也。如選舉之表，當入吏書；河道之圖，當入工書；充類之盡，則一志但存六書而已矣。何以復分諸體也？此亦不可爲之知言也。古人著書各有義類，義類既分不可強合也。司馬氏本周譜而作表，然譜歷之書掌之太史，而旁行斜上之體不聞雜入六典之中，蓋圖譜各有專書，而書志一體專重典章與制度，自宜一代人官爲統紀耳。非謂專門別爲體例之作，皆雜其中，乃稱鑿括也。且如六藝皆周官所掌，而易不載於太卜，詩不載於太師，然三易之名未嘗不見於太卜，而四詩之目，則又未嘗不著於太師也。是其義矣。

六卿職事。交互見功。前人所以有冬官散在五典之疑也。州縣因地制宜。尤無一成之法。如丁口爲戶房所領。而編戶烟冊。乃屬刑房。以烟冊非賦丁。而立意在詰奸也。武生武舉。隸兵部。而承辦乃在禮房。以生員不分文武。皆在學校。而學校通于貢舉也。分合詳畧之間。求其所以然者。而考之。何莫非學問耶。

吏房典吏一人。掌一縣之吏事。官屬師儒之姓名履歷。事見舊管  
師表。縣人之出仕于外。及進士舉貢之待銓者。事見選舉表。皆著於籍。

掌六房之經制典吏。書其受事年月。五年役滿。申送考職僉清書之老成者。補之。吏房典吏一人。戶房典吏二人。禮房典吏二人。兵房典吏二人。刑房典吏二人。承發房典吏一人。糧房典吏二人。預備倉攢典一人。庫房攢典一人。儒學攢典一人。典史攢典一人。

史攢典一人。

典吏庶人之在官者也。周官府史胥徒府爲管庫之屬。史則今之書吏也。漢唐曹屬掾史多以士流爲之。公府辟署往往起家爲九列廬江小吏。乃云仕宦臺閣樂府詩云十五府小史二十朝大夫三十侍中郎四十專城居可以想見當時之貴重也。明制始禁爲吏不得與鄉會試而生員考下等者乃謫爲吏。今禮部學政猶存其制而爲之者卒無其人。凡僉吏典畫結狀必云並無過犯及並非生員監生乃得供役。是則不許生員監生爲之者也。內外衙門典吏俱有額缺領於吏部文選司五年役滿送部考職以正八品從九品未入流等官銓用是爲經制典吏其因事添設本官隨時僉充各以事之繁簡定其名目不在此限。

永清舊志不載典吏額缺似失周官府史之義。今經制所定知縣衙門十房十五缺儒學一缺典史一缺總十七缺矣。以六房之成

法論之承發房無所不領。當爲吏房之分科糧房預備倉庫房則皆戶房之分科也。初戶房總理錢穀糧房專收里下大糧倉房知米粟數雍正十三年以旗地事繁分戶房爲田租二科田科司永衛船墾民糧河租鹽當房地牙稅一切奏銷而租科則司旗地糧房收十二里民糧事詳乾隆二十八年知縣蘭第錫以糧房僅收糧銀事屬櫃書乃裁糧房而歸其事于田科三十四年田科分立庫房專司牙行經紀與銀錢出納之事三十七年知縣劉林復立糧房旋廢今戶房爲田租倉庫四科田科典吏三人其三科典吏各一人合諸房典吏爲九房十五缺矣。

掌憲綱之冊籍以六條之法序其憲綱分其節目而申明見行之事理一曰吏條二曰戶條三曰禮條四曰兵條五曰刑條六曰工條

吏條。一曰僚屬知縣典史儒學教諭訓導河工縣丞主簿之員數也。二曰閩屬僧會司道會司陰陽學醫學之員數也。三曰縣屬在仕之官縣人之官於京師及外省者也在籍之官縣人之已仕而歸與未仕待銓及進士舉人恩貢生拔貢生副榜貢生歲貢生優貢生也。四曰六房經制吏戶禮兵刑工承發糧倉庫房及儒學典史之典吏攢典名數也。

戶條。一曰存恤額設孤貧之月糧布花也。二曰銀庫徵解存留之有無也。三曰戶口人丁丁糧之額數也。四曰課程牙行雜稅之多寡也。五曰差繇上司之衙役工食與造報戶口人丁之分則也。

禮條。一曰學校廩膳增廣附學武生之名數與三六九之會課也。二曰壇宇山川社稷先農之壇宇坐落方向也。三曰山林隱逸登注山林隱逸之有無也。四曰忠孝節烈登注其人之事實也。五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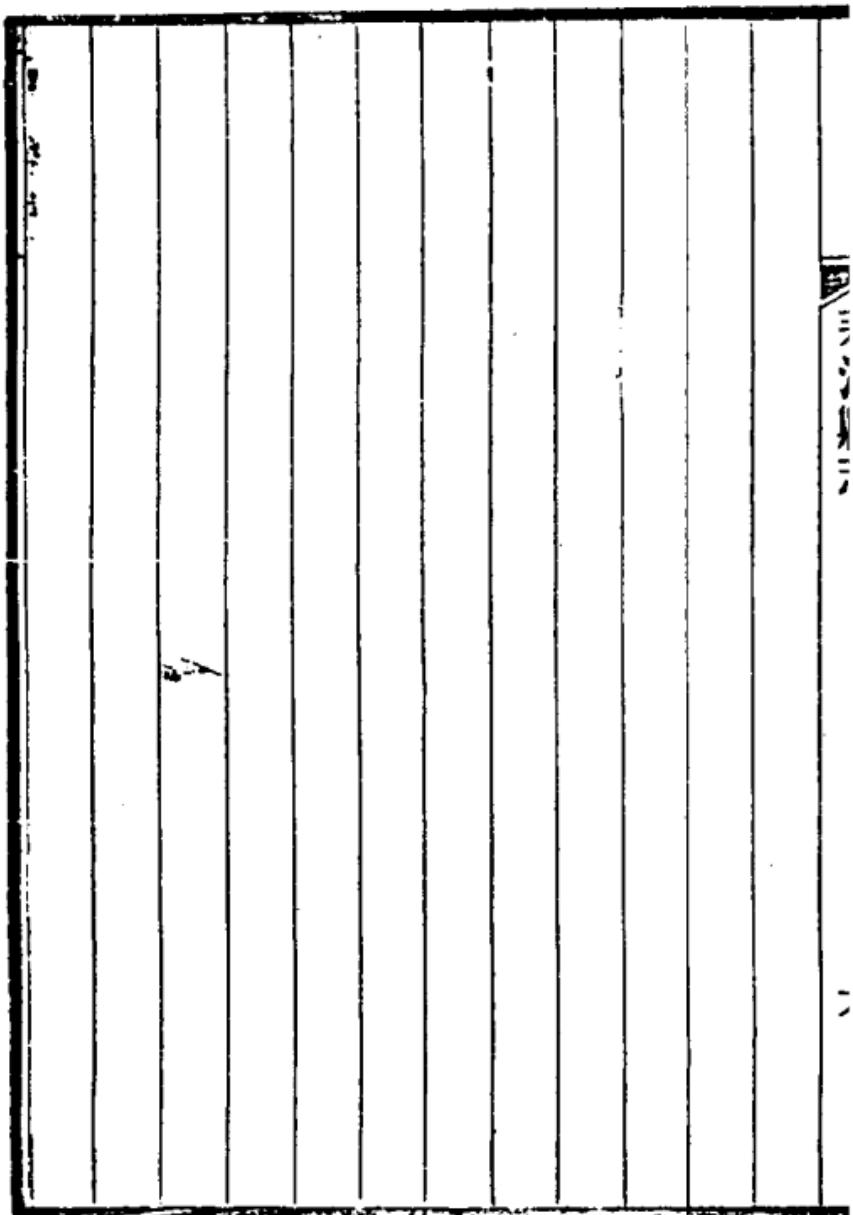
鄉飲言其禮之行否也。

兵條。一曰鋪遞人遞郵傳也。二曰急遞驛馬之數也。  
刑條。一曰詞訟。上司批詞與自理之詞訟也。二曰監獄。犯人疾病  
醫藥。有無禁卒凌虐也。

工條。曰所屬橋梁道路。有無修理。行人往來。有無稽悞也。

夫史志之文。貴存大體。非以其義例也。所貴勿忘其初意。開六條  
之頒。著于憲令。相安既久。官吏行文書。不知者。且以爲舊事矣。時  
事有廢興。吏治有緩急。雖周官六典。未必盡爲當日所施行。然而  
聖人不爲不盡施行。而不著其法。爲其可以因是而想見立法之  
初意焉爾。庶幾知所重輕也。然則六條固州縣之所首務也。凡州  
縣皆有之。亦夫人而知之。而必登之於志者。恐後此將有不復知  
之者耳。

等官員之頒給印信與鈐記劄付之請領于禮部與布政使司者  
乾隆十五年七月頒發永清縣乾字四千一百九十二號印信一  
顆。乾隆十六年四月頒發儒學乾字五千六百二十二號印信一  
顆。乾隆十七年四月頒發南岸五工乾字一萬七百三十七號關  
防一顆。乾隆十七年四月頒發北岸五工乾字一萬七百六十九  
號關防一顆。乾隆三十五年五月頒發捕衙布字一千零五號鈐  
記一顆。乾隆四十二年九月頒發僧會司僧會布字一百四十八  
號鈐記一顆。乾隆四十二年九月頒發道會司道會布字一百四  
十九號鈐記一顆。乾隆四十二年九月頒陰陽學訓術布字一百  
五十號鈐記一顆。



戶書第二

永清縣志第十一

史遷平準之書與天官同義蓋猶以官名篇而不以事名篇也班史既易天官爲天文又易平準爲食貨子是立官置典之義始蕩然而無可復究矣州縣方志則戶口田糧之目土產貢賦之名方且紛裂散亂漫無統紀求能如史志之叙食貨固已百不得一矣况能上而推蹟官守以存六典之遺乎夫史遷八書僅舉二官鹽羊之存禮意爾班固并此去之後代史志不復爲之數典焉於是修江南通志者遂致疑于丁役非食貨而土產不類于田賦因欲紛更其門類是則不得不爲食貨天文諸篇長太息也

田賦之事其義易明其數難知也其義易明則輸將沿爲固然其數難知則官吏易爲奸弊矣舊制貢賦欵目浩繁嘉靖中始爲一條編法萬歷九年始通行之總括一縣賦役糧地計丁畢輸于

官而僉差募運之費。存留供億之用。土貢方物之需。以及交納賄耗之數。併爲一條。則民間應納之款盡于是矣。然而輸納歸于一條。官民固爲交便。舊存欵目不復一一臚于文冊。則設有不肖官吏。私立名色。浮征橫歛。人且茫然不知其故也。力役之征古今通義。而旣筭僉差募運。則條編已有力役矣。官司贍給。國制恒經。而旣筭存留供億。則條編已具贍給矣。土貢方物。交納贍耗。條編詳今而略古。便于官府文移耳。州縣志書僅載條編而不溯原委。則不復知制度之沿革。民間將有受其弊者矣。求之而不得者。其例于首簡。俾觀者之自爲辨别可也。賦役全責。蓋爲明晰。今詳載之。不以無文略也。

戶書所以志田賦。而禮樂兵刑。典章制度。略備焉。此則六典聯事之義也。吏條有

朝覲之費。禮條有祭祀賓興之費。兵條有驛站之費。刑條有囚糧之

費工條有城工河渠之費有志之士將考典禮之興廢存亡深稽  
田賦之沿革思過半矣

孟子曰行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之正必求端于圖籍也永清爲  
畿縣旗民錯處經界之須圖者一縣通永定河河形流徙不常土  
田腴瘠無定經界之須圖者二縣處偏隅不通大道四境遠近道  
里弓步不明經界之須圖者三然而累牘連篇區分綱目申著圖  
表若唐李吉甫國計之簿宋丁謂會計之錄專門故事自勒一書  
之例也縣志但詳戶房之掌故于事足矣欲求經界則已著于四  
鄉分合之圖能自測其遠近離合則經界不求而自明是則史文  
互見之義也

是錯貴粟之奏趙過均田之議皆儒生偉論當世良謨史志裁入  
本書乃可洞徹其源委一縣之中豈無案牘文移公言私論可以

曉悉其中之利弊得失乎。掌故失載而文詞之空著者又不復知當日所言之行否也。以是存其略而別具於文徵所以待後人之考定而不敢謂自我作古耳。

禹貢之則壤職方之土宜州界遼濶無所取于附會也。戶口之可記者前代史志總于所統州郡不可別出惟遼史地理志云戶五千兵衛志云丁一萬則是盡于永清之界者也。明萬曆順天府志云永清編戶二十一里原額一千三百一十戶一萬三千九百九十四口萬曆中一千三百一十戶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口。方物之可記者唐書地理志幽州范陽郡貢綾綿絹角弓人蔴粟宋史地理志霸州貢絹金史地理志大興府產金銀銅鐵滑石牛夏蒼术代赭石白龍骨薄荷五味子白牽牛未知永清土產果何物耳。欲考今者先徵于古粗述梗概爲緣起焉。

戶田科典吏一人掌一縣之田賦以四柱之法定賦役之會計。一曰舊管二曰新收三曰開除四曰實存。

舊管原額民地四千九百一十一頃二十畝三釐一毫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一萬一千七百零一兩五錢七分三釐一毫九絲四忽六微一纖五沙三塵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征加增銀二十八兩四錢一分一釐二毫九絲三忽七微九纖三沙三塵五埃查照明萬歷年間則例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三百四十三兩六分四釐三絲九忽七微三纖四沙五塵五埃四渺。

原額撥附地二百一十八頃二十九畝三分七釐每畝征銀三分共該征銀六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一釐一毫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兩二錢六分二釐八毫

二絲九忽五纖四沙五塵。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一十五兩二錢四分八釐五毫五絲七忽一微四纖三沙五塵八埃。

原額二折地一百三十三項，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該征銀一百九十九兩五錢，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七錢六分九釐四毫五忽。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九兩二錢九分五毫二忽二微。

以上三項共地五千二百六十二項，四十九畝四分一毫。共該領征銀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九錢五分四釐二毫九絲四忽六微一纖五沙三塵。又加增芝麻棉花銀三兩四錢四分三釐五毫七忽八微四纖七沙八塵五埃。通共該征銀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六兩三錢九分七釐八毫二忽四微六纖三沙一塵五埃。共征閏月銀三百六十七兩六錢三釐九絲九忽七纖八沙一塵三埃四渺。內畝去地四千一百二十一項二十六畝二分九釐又圈佔去地八百一十項八十六畝九分四釐七毫四絲。又復領佔用去地一百七十項另四十三畝六分九毫分別列入收除外。餘民地三百八十六項七十四畝七分五釐二毫六絲二折地一百九項五畝二釐。

新收撥補地畝。順治四年奉部文撥補德州恩縣二處官地，并靜

海縣無主荒地共三千四百二十二項四十六畝順治九年奉部文撥補交河縣瀋陽衛屯地六百二十三項

以上易河地原奉文退還並退各被處輪到本縣錢糧已入開除矣

順治六年奉戶部文退出滿洲沙薄二折地一十七項八十七畝

九釐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二十六兩八錢六釐三毫五絲

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錢三釐三毫八絲三忽一微五纖六沙

五塵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一兩二

錢四分八釐三毫四絲三忽一微二纖六沙六埃

順治七年收王瑾固安退回二折地三十八項每畝征銀一分五

釐共征銀五十七兩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二錢一分九釐八毫

三絲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二兩六

錢五分四釐四毫二絲九忽二微收陸續舉報夾空等項民地七

十三項二十畝六分六釐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

微共該銀一百七十四兩四錢二分四釐二毫四絲一忽三微五纖八沙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四錢二分三釐五毫一微八纖一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五兩一錢一分三釐七毫二絲九忽九微一纖二沙四塵四埃又收水佔二折地五十四項五十四畝二分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共銀八十二兩八錢一分三釐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三錢一分五釐五毫二絲五忽四微七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三兩八錢零九釐九毫四絲四忽一微四纖二沙八塵。

順治八年收滿洲多因並隱漏民地一十七項七十畝二分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四十二兩一錢七分七釐三毫一絲六忽二微六纖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錢零二釐四毫六忽七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

共銀一兩二錢三分六釐五毫四絲四忽八微八纖六沙八塵。新  
收認二折地四十三項六十一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  
銀六十五兩四錢二分二釐五毫。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二錢五  
分二釐三毫一絲二忽七微七纖五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  
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三兩四分六釐六毫五絲六忽四纖一  
沙。收開墾二折地七十八項一十三畝二分每畝征銀一分五釐。  
共征銀一百一十七兩一錢九分八釐。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四  
錢五分一釐九毫九絲三忽六微二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  
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五兩四錢五分七釐七毫八絲五忽八  
微四纖八沙八塵。

順治九年。查出香火地二十一項七十七畝三分每畝征銀二分  
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銀五十一兩八錢七分七釐二忽九

微九纖。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錢二分五釐九毫五絲六忽八  
微五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一兩  
五錢二分九毫一絲八忽七纖八沙二塵。收零星彙報民地四項  
三十七畝八分。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  
十兩四錢三分一釐一毫五絲四忽一微四纖。又該加增芝麻棉  
花銀二分五釐三毫二絲六忽七微三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  
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三錢零五釐八毫一絲八忽一微八  
纖五沙二塵。收水荒二折地二十五項六十七畝二分五釐六毫  
九絲。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三十八兩五錢八釐八毫五絲  
三忽五微。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錢四分八釐五毫一絲五忽  
八微一纖一沙六塵六埃五渺。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  
微三纖四沙。共銀一兩七錢九分三釐三毫一絲六忽二微三纖。

一沙三座八埃四渺六漠。

順治十年收首出票報民地二十一頃零三畝二分九釐九毫一絲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五十兩一錢一分三釐八毫三絲五忽三微四纖六沙三座三埃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錢二分一釐六毫七絲五忽八微五纖二沙九塵三埃五渺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一兩四錢六分九釐二毫二絲五忽九微三纖三沙五塵一埃九渺四漠收固安縣退回民地四頃每畝徵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九兩五錢三分五毫二絲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二分三釐一毫四絲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二錢七分九釐四毫一絲三忽六微。

順治十一年收票報民地四頃二十七畝五分六釐一毫九絲每

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十兩一錢八分七  
釐一毫一絲八忽九纖七沙九塵七埃。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二  
分四釐七毫三絲四忽四微五纖五沙九塵一埃五渺。遇閏每畝  
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二錢九分八釐六毫六  
絲六忽五微二纖四沙二塵五埃四渺四漠。收開荒二折地六頃  
一十七畝七分四釐三毫一絲。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九兩  
二錢六分六釐一毫四絲六忽五微。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三分  
五釐七毫三絲六忽四微三纖八沙三塵三埃五渺。遇閏每畝加  
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四錢三分一釐五毫一  
絲四忽五微五纖八沙六塵一埃五渺四漠。

順治十二年收稟報民地六頃四十二畝八釐二毫。每畝征銀二  
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一十五兩一錢九分八釐四

毫三絲八忽三微五纖六沙六塵。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三分七  
釐一毫四絲四忽四微四纖三沙七塵。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  
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四錢四分八釐五毫一絲六忽一微七  
沙七塵八埃八渺。收開荒二折地二項七十三畝。每畝征銀一分  
五釐。共征銀四兩零九分五釐。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分五釐  
七毫九絲三忽五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  
沙。共銀一錢九分六毫九絲九忽七微八纖二沙。

順治十三年。收稟報民地八頃五十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  
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二十兩二錢五分二釐三毫五絲五忽。又  
該加增芝麻棉花銀四分九釐一毫七絲一忽五微。遇閏每畝加  
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五錢九分三釐七毫五  
絲三忽九微。收開荒二折地一百三十三項九十五畝零七釐。每

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二百兩九錢二分六釐五絲。又該加增  
芝麻棉花銀七錢七分四釐九毫四忽七微九纖九沙五塵。遇閏  
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九兩三錢五分六  
釐九毫一絲一忽八微二纖七沙三塵八埃。

順治十四年奉文清丈出民地二十二頃七十畝三分五釐每畝  
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五十四兩九分四釐  
四絲二微五沙。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錢三分一釐三毫三絲  
九忽七微四纖七沙五塵。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  
纖四沙。共銀一兩五錢八分五釐九毫一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  
九塵。又清丈出二折地七十五頃九十四畝每畝征銀一分  
五釐。共征銀一百一十三兩九錢二分三釐五毫。又該加增芝麻  
棉花銀四錢三分九釐三毫六絲四忽九微六纖五沙。遇閏每畝

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五兩三錢五釐一毫九絲五忽八微七纖六沙六塵。

順治十五年收趙應奎首出民地一項八十二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銀四兩三錢三分六釐三毫八絲六忽六微。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分零五毫二絲八忽七微。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一錢二分七釐一毫三絲三忽一微八纖八沙。

順治十六年收開墾閃荒二折地八項三十四畝三分三釐三毫每畝征銀一錢五分。共征銀一十二兩五錢一分五釐一毫。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四分八釐二毫六絲六忽五微六纖九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五錢八分二釐八毫一絲四忽八微五纖七沙五塵六埃。

康熙元年。收順治十七年稟報墾荒民地二十七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六錢四分三釐三毫一絲一微。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釐五毫六絲一忽九微五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一分八釐八毫六絲四微一纖八沙。

康熙二年。收順治十八年墾荒民地二十頃七十五畝四分。每畝徵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二十五兩六錢二分二釐八毫三忽二纖。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六分二釐二毫一絲一忽八微九纖。遇閏每畝加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一微八纖四沙。共徵銀七錢五分一釐二毫三忽四微六纖三沙六塵。又收自首民地十頃八十畝一分二釐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二十五兩七錢三

分五釐二毫六絲三忽一微五纖六沙。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  
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六分二釐四毫八絲四忽九微四  
纖二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七  
錢五分四釐五毫五微四纖四沙八埃。

康熙三年收康熙元年墾荒民地一十九頃四十二畝四分。每畝  
征銀一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四十六兩二錢八分  
二釐五忽一微二纖。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  
共該加增銀一錢一分二釐三毫六絲七忽八微四纖。遇閏每畝  
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伍微三纖四沙。共徵銀一兩三錢五分六釐  
八毫三絲二忽四微四纖一沙六塵。

康熙四年收康熙二年墾荒民地一百五十頃一十一畝四分八  
釐。每畝征銀二分二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徵銀三百五十七

兩六錢六分八釐二絲五忽九微二纖四沙。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八錢六分八釐四毫一絲四忽一微一纖八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一十兩四錢八分六釐二絲九忽一微七纖三塵二埃。又收墾荒二折地二十四頃九十二畝八分。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二十二兩三錢八分二釐。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八分六釐三毫五絲八忽四微八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一兩四分二釐七毫七絲一忽五微五纖五沙二塵。以上共收隋年民折地八百七十四頃五十畝八分四釐內撥入剝加井圈佔去地

百三十九項二十九畝六釐另別列入開除外實在地七百三十五項二十三畝七分八釐八毫。

康熙十五年收康熙十一年墾荒民地六頃九十六畝五分內圈給去地五頃九十畝列入開除外實在地一頃六畝五分每畝征

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二兩五錢三分七釐五毫九微五纖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六釐一毫六絲一忽二纖五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七分四釐三毫九絲三忽八微七纖一沙。

康熙十六年收新奉查報荒地一百七十項一十五畝二分八毫內圈給去地一百五十二項五十八畝分別入開除外實在地一十七項五十七畝二分八毫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四十一兩八錢六分七釐七毫六絲四忽九微七纖四塵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錢一釐六毫五絲四忽四微八纖二沙八塵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一兩二錢二分七釐四毫六

絲九忽五微三纖三沙七埃二渺。

康熙三十五年收康熙二十九年墾荒地六十七畝五分每畝徵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一兩六錢八釐二毫七絲五忽二微五纖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三釐九毫四忽八微七纖五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四分七釐一毫五絲一忽四纖五沙。

康熙三十九年起科三十三年開荒本縣地二項六十二畝三分四釐每畝征正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正銀六兩二錢五分五毫九絲一忽五微四纖二沙每畝征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征加增銀一分五釐一毫七絲六忽三微六纖九沙遇閏每畝加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

征閏銀一錢八分三釐二毫五絲三忽四微九沙五塵六埃。

康熙四十年奉文歸並剝船征糧地四百八十八項七十一畝四分一釐一毫照依原征科則共征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兩二錢五分二釐一毫一絲一忽三纖五沙六塵共征閏銀三十四兩一錢三分八釐三毫四絲二忽二微一纖一沙四塵七埃四渺內佔用去地共五十八項四十六畝三分九釐五毫三絲實剩剝船征糧地四百三十頃二十五畝一釐五毫七絲分別列入開除。

康熙四十二年起科三十六年開墾本縣荒地九畝每畝征正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正銀二錢一分四釐四毫三絲六忽七微每畝征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征加增銀五毫二絲六微五纖遇閏每畝加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六釐二毫八絲六忽八微六沙。

康熙四十四年起科三十八年開墾本縣民地三畝每畝征正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正銀七分一釐四毫七絲八忽九微每畝征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征加增銀一毫七絲三忽五微五纖遇閏每畝加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二釐九絲五忽六微二沙

康熙四十九年起科四十三年開墾河淤民荒折退等地共五十九頃五十五畝八分二釐內民地五十三頃七畝三分五釐四毫每畝征正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正銀一百二十六兩四錢五分四釐六毫八忽六微一纖二釐合計征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征加增銀三錢七釐三絲四微二纖八沙九塵遇閏每畝征閏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三兩七錢七釐三毫九絲一忽二微一纖九沙三埃六渺

荒地五頃二十七畝四分六釐六毫每畝征正銀二分三釐八毫  
二絲六忽三微共征正銀一十二兩五錢六分七釐五毫六絲三  
忽一微五纖五沙八塵每畝征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  
五纖共征加增銀三分五毫一絲三忽九微八沙一塵遇閏每畝  
加閏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三錢六分八釐  
四毫五絲二忽九微三纖四沙八塵四埃四渺折地一十畝每畝  
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一錢五分每畝征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  
七忽八微五纖共征加增銀五毫七絲八忽五微遇閏每畝征閏  
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六釐九毫八絲五忽  
三微四纖退地一頃二十一畝每畝征正銀四分七釐七毫一絲  
四微五纖共征正銀五兩二錢九分五釐八毫五絲九忽九微五  
纖每畝征加增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征加增銀六釐四毫二

絲一忽三微五纖。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一錢五分五釐七絲四忽五微四纖八沙。內於雍正四年奉文開挖永定河用去地九十六畝列入開除外實剩退地一十五畝。

雍正七年民人張維綱等自首墾荒民地一百二頃二十六畝二分五釐三毫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二百四十四兩二錢四分五釐三毫六絲五微八纖九塵五埃。遇閏每畝加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七兩一錢四分三釐三毫八絲五忽四微一纖三沙一塵二渺。尹顯岐自首民地九十九畝二分八釐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二兩三錢七分一釐二毫一絲八忽四微一纖二沙。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

六分九釐三毫五絲四微五纖五沙五塵二埃

雍正十一年。李岩等自首墾荒成熟民地二十六項三十一畝三分二釐八毫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六十二兩八錢四分七釐三絲二忽六微五纖一沙二塵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一兩八錢三分八釐七絲一忽七纖三沙一塵五埃二渺。

乾隆元年。僧人得祿通慶首報墾荒成熟民地二十二畝五分。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五錢一分七釐三毫五絲三忽三微七纖五沙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一分五釐七毫一絲七忽一纖五沙乾隆二年。高欽名下報出墾荒成熟民地一項一十六畝七分四釐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二兩七

錢八分八釐二毫三絲五忽六微七纖一沙。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八分一釐五毫四絲六忽八微五纖九沙一座六埃。

乾隆三年奉文歸回固安縣永贖屯地二百四十頃五十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二微二纖五沙六塵。共征銀五百七十三兩二分七毫六絲五忽六微八纖。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一十六兩七錢九分九釐七毫四絲二忽七微。

乾隆七年李明德報墾荒地十四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三錢五分四釐三毫七絲八忽一微。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九釐七毫七絲九忽四微七纖六沙。

乾隆八年起科。二年崔樞等開墾本縣荒地三項六十八畝五分七釐二毫。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八兩八錢三釐二絲八忽九微三纖三沙八塵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二錢五分七釐四毫六絲七纖三沙四塵四埃八渺。

乾隆十年楊仲明等報墾起科地二十六頃一十二畝七分二釐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六二兩四錢二釐五毫九絲六忽三微八纖八沙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一兩八錢二分五釐七絲三忽七微五纖二沙四塵八埃。

乾隆十三年李祚鎮等報墾成熟地二十五頃六十五畝四分九釐一毫每畝征正加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

銀六十一兩二錢七分四釐五毫七絲一忽八微六纖七沙六塵  
五埃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一  
兩七錢九分二釐八絲二忽六微九纖三沙一塵九埃四渺。

順治十四年奉文清理荒熟將有糧二折地二十六項八十四畝  
一分改作民地每畝增課銀八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增課銀  
二十三兩六錢九分六毫七絲一忽八微三纖又於

順治十七年奉部駁賦役折地溢額道奉折改入民地四百五十  
八項一十四畝二分每畝增課銀八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  
課銀四百零四兩三錢六分九釐八毫七絲三忽四微六纖。節年  
兌聖靜海縣荒地一百四十一項二十畝八分四釐一毫五絲內  
地三十九項五十七畝三分四釐九毫五絲照役處則例每畝征  
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一

百一十四兩四錢二分三釐一毫三絲八忽五微一纖五沙七塵  
三埃九渺五漠。又地八十五頃二十四畝三分九釐三毫照彼處  
則例每畝征銀二分九毫四絲三忽三微五纖八沙七埃一渺。共  
征銀一百七十八兩五錢二分九釐四毫一絲四忽九微三纖六  
沙九塵二埃五渺九漠。又地一十六頃三十九畝一分照彼處則  
例每畝征銀一分共征銀一十六兩三錢九分一釐。

又康熙十五年起科九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頃九十一畝內地  
八十四畝照例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  
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二兩四錢二分八釐七毫八絲三忽一微一  
纖二沙三塵六埃四渺。又地二頃五十七畝每畝征銀二分九毫  
四絲三忽三微五纖八沙七埃一渺共征銀五兩三錢八分二釐  
四毫四絲三忽二纖四沙二塵四埃七渺。又地五十畝每畝征銀

一分共征銀五錢

又康熙二十年起科。十七年開墾靜海縣荒地十七頃六十畝六分。內地七頃照例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二十兩二錢三分九釐一毫五絲九忽二微六纖九沙七塵。又地十頃六十畝六分。每畝征銀二分九毫四絲三忽三微五纖八沙七埃一渺。共征銀二十二兩一錢一分二釐五毫二絲五忽五微七纖一塵二渺六漠。

又康熙二十八年起科。二十二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六頃三分。畝六分八毫六絲。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一百四兩一錢九分五釐四絲四忽一微八纖一沙五塵四埃三渺七漠七湖。

又康熙三十一年起科。二十五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頃六十

九畝九釐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  
埃一渺共征銀八十八兩七錢三分九釐九毫二絲八忽一微二  
纖二沙九塵一埃九渺三漠九湖。

又康熙三十二年起科二十六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二十九頃四  
十七畝八分七釐三毫四絲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  
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八十五兩二錢三分五釐六絲  
一忽八纖六沙九塵八埃八渺六漠六湖。

又康熙三十三年起科二十七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六頃一  
畝一分九釐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  
七埃一渺共征銀一百四兩一錢二分五釐一毫一絲二忽五微  
七纖六沙三塵五埃八渺四漠九湖。

又康熙三十五年奉文將受補靜海縣地內補給固安縣地七十

五項四十一畝九分四釐八毫八絲九忽三微每畝照例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二百一十八兩六分八釐五毫四絲八忽八微七纖六沙五塵五埃六渺七漠二湖在於彼處納糧。

康熙三十九年起科三十三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三項八十  
七畝二分一釐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  
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九十七兩九錢三分八釐七絲六忽七微三  
纖八沙四塵五埃七渺九漠一湖。

康熙四十二年起科三十六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五十畝每畝征  
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一  
兩四錢四分五釐七毫四忽二微三纖三沙五塵五埃。

康熙四十四年起科三十八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二項一十四畝

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  
征銀六兩一錢八分七釐六毫一絲四忽一微一纖九沙五塵九  
埃四渺。

康熙四十七年起科四十一年開墾靜海縣荒地四項四十二畝。  
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  
征銀一十二兩七錢八分一絲五忽四微二纖四沙五塵八埃二  
渺。

康熙五十四年起科四十八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一十項八十畝。  
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  
征銀三十一兩二錢二分七釐二毫一絲一忽四微四纖四沙六  
塵八埃以上折改民地并開墾靜海縣荒地分別列入開除處通共  
實在民折等地二千一百六十九頃八分二釐八毫三絲。

額外錢糧退出告出等地項款順治七年奉部文斷出劉澍民地

三十九項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九十二兩九錢二分二釐五毫七絲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二錢二分五釐六毫一絲五忽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徵銀二兩七錢二分四釐二毫八絲二忽六微

順治八年英王旗下退出投充民地一十七項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四十兩五錢四釐七毫一絲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九分八釐三毫四絲五忽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一兩一錢八分七釐五毫七忽八微墨兒根王退出投充民地二十一項二十二畝四分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五十兩五錢六分八釐九毫三絲九忽一微二纖每畝

加增芝蔴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錢二分二  
釐七毫八絲八微四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  
四沙共征銀一兩四錢八分二釐五毫六絲八忽五微六纖一沙  
六塵。

順治九年奉部文退出正藍旗下投充民地五頃五十一畝七釐  
九毫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一十三兩  
一錢三分一毫七絲三忽五微七纖七沙七塵每畝加增芝蔴棉  
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三分一釐八毫七絲九忽  
九微二纖一塵五埃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  
沙共征銀三錢八分四釐九毫四絲七忽四微一纖八沙一塵八  
埃六渺。

順治十年奉部文退出壯丁地二頃九十四畝每畝征銀二分三

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七兩四釐九毫三絲二忽二微。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分七釐七忽九微三纖。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二錢五釐三毫六絲八忽九微九纖六沙。劉沛告出投充民地一十四頃。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三十三兩三錢五分六釐八毫二絲。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八分九毫九絲。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九錢七分七釐九毫四絲七忽六微。以上退出告出等項共地九十九頃六十七畝  
四分七釐九毫添入割船應運列入開除稅。

康熙元年奉戶部文爲撥地事。退出滿洲莊頭民地四頃五十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一十一兩七錢二分一釐八毫三絲五忽。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二分六釐三絲

二忽五微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  
三錢一分四釐三毫四絲三微。

康熙二年又斷出張元霖漏糧二折地三十四頃九畝七分七釐  
因折地溢額照例改作民地起科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  
六忽三微共征銀八十一兩二錢四分二釐一毫二忽九微五纖  
一沙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  
錢九分七釐二毫五絲五忽一微九纖四沙五塵遇閏每畝加銀  
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二兩三錢八分一釐八毫  
四絲七微七纖七沙一座八塊又斷出王謨漏糧地七十六畝一  
分一釐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一兩八  
錢一分二釐四毫一絲九忽六微九纖三沙每畝加增芝麻棉花  
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四釐四毫二忽九微六纖三

沙五塵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五分三釐一毫六絲五忽四微二纖二沙七塵四埃。

康熙四年斷出周有正等變價民地二項九十畝二分五釐一毫三絲三忽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六兩九錢一分五釐六毫一絲五忽二微六纖三沙九塵七埃九渺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分六釐七毫九絲一忽三纖九沙四塵四埃五漠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二錢二釐七毫五絲四微二纖二沙五塵五埃二漠又退出鑲藍旗○內務府民地一項五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二兩五錢一釐七毫六絲一忽五微每畝征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六釐七絲四忽二微五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

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釐七毫三絲五忽五微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二分九毫五絲六忽二纖。

康熙二十一年退出民地二十五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徵銀八錢三分三釐九毫二絲五微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二釐二絲四忽七微五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二分四釐四毫四絲八忽六微九纖。

康熙二十四年退出鑲藍旗下民地六十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徵銀一兩四錢二分九釐五毫七絲八忽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三釐四毫七絲一忽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該

征銀四分一釐九毫一絲二忽四纖。

康熙三十二年退出正黃旗下民地十一項七十畝。奉部核准每畝征租銀五分。共征銀五十八兩五錢。又退出鑲藍等旗下民地三項六十畝。奉部核准每畝征租銀五分。共征租銀一十八兩。又退出正黃旗下民地二項二十畝。奉部核准每畝征租銀五分。共征租銀一十兩五錢。

康熙三十三年退出鑲藍旗下民地七項五十畝。照依新例加倍輸租。每畝征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三十五兩八錢二分六釐二毫二絲五忽。

康熙三十八年。鑲黃旗退出地三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兩四錢三分三釐三毫四絲九忽。又正藍旗退出地一項四十七畝四分。每畝加倍輸租銀四

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七兩四分一釐四毫四絲七忽四微二纖。

康熙四十一年正藍旗退出地四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兩九錢一分七毫三絲二忽又正藍旗退出地六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兩八錢六分六釐九絲八忽。又正黃旗退出草地二頃一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九兩六錢一釐三毫七絲四忽三微。又正黃旗退出水淹地三頃三十二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十五兩八錢五分九釐一毫七絲五忽六微。康熙四十二年鑲藍旗退出地五頃一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十四兩三錢六分一釐。

八毫三絲三忽。

康熙四十三年正黃旗退出地二項一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十兩三分一釐三毫四絲三忽。

康熙四十四年鑲藍旗退出地六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兩八錢六分六釐九絲八忽又鑲藍旗退出地三十二畝六分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兩五錢五分七釐二毫四絲六忽五微八纖又正白旗退出地一項五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七兩一錢六分五釐二毫四絲五忽又鑲藍旗退出沙薄荒疊地九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四兩二錢九分九釐一毫

四絲七忽

康熙四十五年鑲藍旗退出地一項五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七兩一錢六分五釐二毫四絲五忽又鑲黃旗退出地九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四兩二錢九分九釐一毫四絲七忽又鑲黃旗退出水淹地九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四兩一錢九分九釐一毫四絲七忽康熙四十九年鑲藍旗退出地六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兩八錢六分六釐九絲八忽康熙五十年正黃旗退出地三項一畝二分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十四兩三錢八分三釐八毫一絲一忽九微六纖

康熙五十一年正白旗退出沙薄窪地二項二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十兩三分一釐四絲三忽。

康熙五十二年正黃旗退出沙薄窪地一項三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六兩二錢九釐八毫七絲九忽。

雍正二年奉文滿不並伊姪哈什太等入官地二項七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十二兩八錢九分七釐四毫四絲一忽每畝加倍輸租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三錢七分七釐二毫八忽三微六纖雍正三年正黃旗退交地一項五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七兩一錢六分五釐二毫四絲。

五忽每畝加倍輸租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二錢九釐五毫六絲二微。

雍正五年鑲藍旗退出地一十七畝五分。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八錢三分五釐九毫四絲五忽二微五纖。每畝加倍輸租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二分四釐四毫四絲八忽六微九纖。又正白旗退交地一十五頃九十六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七十六兩二錢三分八釐二毫六忽八微。每畝加倍輸租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二兩二錢二分九釐七毫二絲五微二纖八沙。

雍正七年奉正藍旗驍騎校德退交正藍旗德麟地六頃一十畝。內地三項五十四畝。於是年征租每畝照原除科則加倍輸租銀

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十六兩九錢九釐九毫七絲八忽二微。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四錢九分四釐五毫六絲二忽六纖二沙。又退交沙薄荒地一項七十四畝。於雍正九年始行認墾。每畝征租銀二分。共征租銀三兩四錢八分。又荒崗地八十二畝。於雍正十一年始行認墾。每畝征租銀二分。共征租銀一兩六錢四分。三項共地六項一十畝。共征租銀二十二兩二分九釐九毫七絲八忽二微。遇閏共征閏月銀四錢九分四釐五毫六絲二忽六纖二沙。

雍正七年。鑲黃旗庄頭李佳言地七十二畝。四分。每畝照原除科則。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三兩四錢五分八釐四毫二絲四忽九微二纖。遇閏每畝征閏月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月銀一錢一釐一毫四絲七忽

七微二纖三沙二塵

雍正十一年二月內鑲黃旗庄頭李嘉言名下退交沙溝地二十畝每畝征租銀二分共征租銀四錢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黃旗庄頭周和尚地四頃一十九畝二分三釐每畝照原除科則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十兩二分五釐九毫四忽四微九沙遇閏每畝加倍輸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五錢八分五釐六毫九絲二忽八微一纖七沙六塵四埃又地四十五畝每畝征銀二分共征銀九錢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鑲黃旗庄頭楊國寧地五頃六十畝每畝照原除科則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十六兩七錢五分二毫四絲八忽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

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七錢八分一釐三毫五絲八忽八纖。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白旗庄頭修正地三項五十八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十七兩一錢一釐五絲一忽四微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五錢一毫五絲三微四纖四沙。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黃旗庄頭金永柱地十項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四十七兩七錢六分八釐三毫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一兩三錢九分七釐六絲八忽。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鑲黃旗庄頭楊國賓地五十七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兩七錢二分

二釐七毫九絲三忽一微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七分九釐六毫三絲二忽八微七纖六沙。雍正七年奉文退出金光邁地三頃八十畝內地五十八畝於是年征租每畝征租銀二分共征租銀一兩一錢六分又老荒地三頃二十二畝於雍正九年始行認墾每畝租銀二分共征租銀六兩四錢四分。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黃旗庄頭金柱地三頃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十四兩三錢三分四毫九絲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四錢一分九釐一毫二絲四微。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黃旗庄頭修自茂地太壞七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三十二兩四

釐七毫六絲一忽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九錢三分六釐三絲二忽五微六纖。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黃旗庄頭修四格地五頃六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十六兩七錢五分二毫四絲八忽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七錢八分二釐三毫五絲八忽八纖。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白旗庄頭高之璉地一頃八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八兩五錢九分八釐二毫九絲四忽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二錢五分一釐四毫七絲二忽二微四纖。

雍正七年民人錢萬福認種溫達禮名下丈出餘地三十七畝一分五釐每畝照民地科則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

三微共征租銀一兩七錢七分四釐五毫九絲一忽三微四纖五沙。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五分一釐九毫一忽七纖六沙二塵。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鑲黃旗庄頭張潔地一頃八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五兩一錢五分八釐七毫七絲六忽四微。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一錢五分八毫八絲三忽三微四纖四沙。

雍正八年奉正黃旗驍騎校來達禮退交領催愛必納沙薄地十五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徵租銀三兩五錢八分二釐六毫二絲二忽五微。遇閏每畝征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一錢四釐七毫八絲一微。又老荒地四十五畝。每畝輸租銀二分。共征銀九錢。

雍正九年民人李慶祥等認鑿雍正二年鑲藍旗阿禮渾伊退出老荒地二項二十畝每畝征租銀二分共征租銀四兩二錢。

雍正九年奉文將雍正六年鑲藍旗委員金杏交沈金良絕戶地三十畝王有福絕戶地三十畝馬呈祥絕戶地六十畝共地一項二十畝造入奏銷內地三十畝每畝租銀四分共租銀一兩二錢又地九十畝每畝租銀六分六釐共租銀五兩九錢四分以上地二十八畝零三絲三忽內圈給去地一百四十九項四十畝五分七釐九毫列入開除外實征糧地五十二項三十七畝四分五釐一毫三絲三忽房一百零五間內除旗退輸租地九項九十八畝六分二釐一毫列入開除外實征糧地四十二項三十八畝八分三絲三忽

乾隆二年奉文將井田改爲屯庄入地糧奏冊地二十七項五十畝在於開除項下分晰歸入另案奏冊造報

康熙二十七年奉文歸並燕山右衛原額開墾中地四十五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六錢八分二釐五毫節年自首地

一頃六十四畝五分四釐。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二兩四錢。  
六分八釐一毫。又節年自首地六頃一十三畝一分。每畝征銀一  
分二釐。共征銀七兩三錢五分七釐二毫。節年開墾荒地七頃七  
十二畝四分五釐。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九兩二錢六分九  
釐四毫。開墾下地七十八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五毫。共征  
銀九錢八分一釐二毫五絲。自首地二十三畝六分。每畝征銀三  
分。共征銀七錢八釐。

康熙三十年起科。二十四年開墾地四畝六分。每畝征銀一分二  
釐。共征銀五分五釐二毫。

康熙三十一年起科。二十五年開墾地三十九畝。每畝征銀一分  
二釐。共征銀四錢六分八釐。

康熙三十五年起科。二十九年開墾地二十畝九分七釐。每畝征

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一錢五分一釐六毫四絲。

康熙三十九年起科三十三年開墾荒地四畝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四分八釐金吾左衛清查自首地八頃二十九畝九分七釐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九兩九錢五分九釐六毫四絲節年開墾下地六頃三十六畝一分五釐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七兩六錢三分三釐八毫開墾下地一頃六十畝八分每畝征銀一分共征銀一兩六錢八釐清查自首地六十九畝四分每畝征銀二分五釐共征銀一兩七錢三分五釐節年開墾下地一十八畝三分每畝征銀一分三釐共征銀二錢三分七釐九毫康熙二十八年起科二十二年開墾地四畝四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五分二釐八毫。

康熙三十一年起科二十五年開墾地一十畝三分每畝征銀一

分二釐。共征銀一錢二分三釐六毫。

康熙三十二年起科二十六年開墾地七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八釐四毫。

康熙三十五年起科二十九年開墾地三十畝八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三錢六分九釐六毫。

康熙三十九年起科三十三年開墾地一畝征銀一分二釐。永清左衛存剩下地十一項六十五畝二分七釐。開荒上地六頃一十四畝六分二釐。每畝征銀三分。共征銀一十八兩四錢三分八釐六毫。開荒下地一項二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一兩五錢三分七釐五毫。查出自首下地七十畝二分。

康熙三十五年起科二十九年開墾地一十四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共征銀一錢四分五釐。

康熙三十九年起科三十三年開墾荒地五分五釐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六釐六毫。

康熙四十九年起科四十三年開荒河淤地一頃九十一畝每畝征銀三分共征銀五兩七錢三分彭城衛實在自首中地三頃三十八畝二釐每畝征銀一分四釐共徵銀四兩七錢三分二釐二毫八絲。

康熙二十八年奉文歸並涿鹿衛地六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五

釐共征銀九分七釐五毫

以上歸並各衛地共六十頃零三十一畝二分三釐內佔用各衛地共四十七頃二十一畝一分三釐各征銀不等

共征銀六十一兩四錢二釐二毫二絲八忽一微以上挑挖去地一十三頃二十畝零一分分別列入開除外實在

通共新收民折退荒屯衛等地六千六百二十一頃六十一畝五分三釐房一百零五間

開除順治二年奉部文差滿官孫太圈給鑲藍旗下民地六百二十頃二十畝八分一釐。

順治三年奉部文差滿官艾銀布圈給鑲藍旗下民地一千二百一十二項五十畝。

順治四年奉部文差滿官噶哈嗎圈給正藍旗下共地一千零六十七項內民地八百八十頃五十畝三分撥附地一百八十六項四十九畝七分差滿官孫二美圈給鑲白旗下共地七百五十八項一十六畝三分內有民地七百四十五頃七十畝四分一釐二折地一十二項四十五畝八分九釐差滿官湯孫圈給鑲藍旗下共地四百六十三頃三十九畝一分八釐內民地四百三十八頃七十一畝二分一釐撥附地二十四頃六十七畝九分七釐。以上共  
畝去地

四千一百一十一項  
三十六畝分九釐

順治二年奉部文正藍旗下王基輝帶投民地四十六頃九十八畝三分四釐鑲白旗下陳萬教等帶投民地一十七頃

順治三年奉部文正藍旗下劉茂榮等帶投民地一十一項六十一畝

順治四年奉部文鑲白旗下太監石應煥李聚民帶投民地十項五十二畝九分正白旗下海躍龍帶投民地一項四十五畝九分正藍旗下劉世遲等帶投民地四項六十四畝撥附地七項二十一畝七分

順治七年奉部文正黃旗下王朝貴高志廉等帶投民地二十二項四十七畝正白旗下許陳堯尹三就等共帶投民地七項二折地四項鑲黃旗下李陽刑開明等共帶投民地六十一項五十三畝八分七釐

康熙三十七年奉文新開永定河挑挖去地九十一項八十一畝六分一釐二毫七絲又二折地一十畝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開永定河挑挖去地八十五項二十一畝一分五釐一毫又二折地一項三十畝

雍正四年奉文改挑永定河用去民地一百九十六項八十五畝五分九釐五毫七絲

乾隆十六年奉文永定河改移下口佔用民地一百五十三項六十七畝九分九釐三毫於乾隆三十一年奉文復額征糧訖又二折地一十六項七十五畝六分一釐六毫於乾隆三十一年奉文復額征糧訖

乾隆二十年奉文永定河改移下口佔用民地六十五項四十二畝四分六釐九毫又二折地六頃九畝九釐

乾隆二十八年永定河築堤佔用民地三項八十八畝七分

以上共  
地九百八十一項三十畝零五分五釐六毫內除復額征糧地一百七十頃零四十畝六分零九毫外實在圈佔去地八百一十頃八十六畝九分四釐七毫四絲撥補地畝

順治四年奉部文撥補德州恩縣二處官地共八百三十二項四十六畝因地土荒薄並未赴彼認種業經詳明戶部退地除糧訖又奉部文撥補靜海縣無主荒地二千五百九十頃因地土荒薄並未赴彼認種業經詳明戶部退地除糧訖

順治九年奉部文撥補交河縣瀋陽衛屯地六百二十三頃每畝征銀一分四釐七毫七絲六忽共該征銀九百二十兩五錢四分四釐八毫於

順治十二年十一月內奉戶部文俯從民便隨地輸糧在於交河縣上納業取該縣收回退隨地土印結申送在案訖

順治十三十四兩年奉戶部文爲河道淺阻已極等事僉派剝船十三隻每隻給地十頃共該給地一百三十頃奉文將額外錢糧退出告出等地九十九頃六十七畝四分七釐九毫撥入剝船

外尚缺地三十頃三十二畝五分二釐一毫。將本縣民地撥入應運訖再奉戶部文除去劉芳遠新歸鑲藍旗下庄頭石大秀民地四頃又除康熙二十三年圈給鑲白旗下地六頃又圈給鑲黃旗下地五十三頃五畝。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開永定河挑挖去地二頃八十五畝四分。

雍正四年奉文改挑永定河用去地四十一頃七十二畝三分三釐九毫。

雍正七年正月二十七日奉部差哈達哈哈番韓璋等將朱懷正自置墾荒民地一頃三十三畝八分照數入官。以上撥入利船并圈佔去地二百三十九頃二十九畝

畝六

康熙二十一年奉文圈給正藍旗下地一頃九十五畝又圈給正黃旗下地三十四頃二十畝又圈給鑲藍旗下地九十畝。

康熙二十三年三月內奉文圈給鑲黃旗下地一百九項九十五畝。又圈給正藍旗下地三項六十畝。又圈給鑲藍旗下地一項九十九十八畝。共圈給地一百五十一項五十八畝又奉文圈給鑲黃旗下地五項九十畝。

康熙四十年奉文歸並剝船征糧地四百八十八項七十一畝四分一釐一毫。內於

雍正四年奉文改挑永定河用去地五十五項七十三畝七分六釐五毫三絲。

雍正七年正月二十七日奉部差哈達哈哈番韓璋等將朱懷正自置剝船征糧入官地三十一畝二分。

乾隆二十年永定河改移下口佔用地二項四十一畝四分三釐。共佔用去地五十八項四十六畝三分九釐五毫三絲。四百三十畝二

雍正四年，奉文開挖永定河用去退地九十六畝。

順治十四年，奉文清理荒墾將有糧二折地改作民地二十六頃八十四畝一分。又於

順治十七年，奉部駁賦役折地溢額遵奉改入民地四百五十八頃一十四畝二分。以上共折改民地四百五十八頃一十八畝三分仍歸在項下征稅。節年荒墾靜海縣荒地一百四十一頃二十畝八分四釐二毫五絲。

又康熙十五年起科九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頃九十一畝。

又康熙二十年起科十七年開墾靜海縣荒地十七頃六十畝六分。

又康熙二十八年起科二十二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六頃三畝六分八毫六絲。

又康熙三十一年起科二十五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頃六十

九畝九釐。

又康熙三十一年起科。二十六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二十九頃四十七畝八分七釐三毫四絲。

又康熙三十三年起科。二十七年開墾<sub>三</sub>海縣荒地三十六頃一畝一分九釐。

又康熙三十五年奉文將受補靜海縣地內補給固安縣地七十五頃四十一畝九分四釐八毫八絲九忽三微在於彼處納糧。  
康熙三十九年起科。三十三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三頃八十七畝二分一釐。

康熙四十二年起科。三十六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五十畝。  
康熙四十四年起科。三十八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二頃一十四畝。  
康熙四十七年起科。四十一年開墾靜海縣荒地四頃四十二畝。

康熙五十四年起科四十八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一十項八十畝。  
以上節年開墾地四百二十二頃零九畝三分六釐三毫三絲九忽三微內除補給固安縣地七  
五頃四十一畝九分四釐八毫八絲九忽三微外實在納糧地三百四十六頃六十七畝四分一釐  
四畝於雍正九年奉文改歸靜海縣征糧訖。

康熙五年奉文將康熙元年奉戶部文爲撥地事退出滿洲庄頭民地四項五十畝復圈給鑲藍旗訖。

康熙十三年奉部差圈給鑲白旗地二項四十五畝鑲藍旗地一項七十五畝正藍旗地四項八十畝。

康熙十四年奉部差圈給鑲藍旗地一項八十畝。

康熙十五年奉部差圈給鑲藍旗地一項八十畝正藍旗地三項一十五畝。

康熙十六年奉部差圈給鑲藍旗地二項六十八畝五分。

康熙十七年奉部差圈給鑲藍旗地三項。

康熙二十一年。奉部差圈給正藍旗地一項三十五畝。

康熙二十二年。奉部差圈給正藍旗地六十畝。

康熙三十四年。奉部差圈給鑲黃旗地九十畝。

康熙三十七年。奉文新開永定河挑挖去地二項二十二畝。

康熙三十八年。奉文圈給正白旗地六項六十畝。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開永定河挑挖去地二十畝。又地六畝二分五釐。又奉文開永定河挑挖去地四十九畝七分。

康熙四十四年。奉文給正黃旗地二項三十一畝八分。又奉文給正黃旗地六十九畝四分。

康熙四十七年。奉文給鑲藍旗地一項二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八項七十六畝二分。又奉文給鑲藍旗地四十六畝。又奉文給

鑲藍旗地六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二項一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三項三畝八分。又奉文給鑲藍旗地四十五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一項五十畝。

康熙四十八年。奉文給鑲藍旗地六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二十八畝二分。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一項八十一畝八分。又奉文給鑲藍旗地六十畝。

康熙五十二年。奉文給正黃旗地九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三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一項二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九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三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一項八十畝。康熙五十三年。奉文給鑲藍旗地三十八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二項三十二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三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九十畝。

康熙五十六年。奉文給鑲藍旗地一項三畝五分。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二十七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二項七十二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九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五十七畝五分。

康熙六十一年。奉文給正紅旗地一十六畝五分。又奉文給正黃旗地九十畝。又奉文給正紅旗地三十一畝。又奉文給正紅旗地二十八畝二分。又奉文給正紅旗地三十二畝六分。又奉文給正黃旗地九十畝。又奉文給正黃旗地一項三十畝。又奉文給正紅旗地一十一畝七分。又奉文給正黃旗地三十畝。

雍正四年。奉文給地一項一十畝。又給地十七畝。又給地四十三畝八分一釐。又給正紅旗地一項二十六畝三分五釐。又給地九畝。

雍正十三年。奉文給內務府庄頭地一項三十二畝二分。

乾隆元年奉文給德明地六頃二十畝。

乾隆二年奉文給瓜菜園頭地一頃六十四畝二分三釐又給地九十一畝七分又給地二頃七十七畝又給地一頃八十二畝四分二釐二毫又給地三十八畝又給地一頃二十畝又給地一頃六十畝又給地一頃六十五畝又給地四十六畝五釐。

乾隆三年奉文給正白旗庄頭地一頃一十一畝八分又開永定河挑挖去地四十一畝五分。

雍正十一年奉文給正白旗下地五頃七十八畝三分又給鑲黃旗下地一頃六十七畝三分又給內務府庄頭地一頃七十八畝又給地四十五畝又給內務府庄頭地一頃一十畝二分四釐八毫又給內務府庄頭地四頃七十一畝又給地一頃五十畝一分七釐八毫又給內務府庄頭地二頃五畝又給正黃

旗下地一項二十畝又給 内務府庄頭地一項六十畝又給正黃旗地二頃九畝二分二釐又給 内務府庄頭地一十五畝又給 内務府庄頭地九十畝

雍正十二年奉文給正紅旗地三十二畝又給門上章京拉碩色地八十畝又給地三十七畝一分五釐又給地六十三畝又給地四十畝又給鑲黃旗庄頭地四十六畝八分又給地五十二畝又給地五十六畝八分五釐一毫又給地二十畝

乾隆四年奉文給正紅旗下地七十畝又給地十五畝五分又給正白旗下地三十畝又給地一項一畝又給地五十一畝又給正藍旗下地一頃六十畝又給地五十八畝八分又給地六十八畝二分九釐又給地一十二畝一分七釐八毫

乾隆五年奉文給正黃旗下地三十九畝一分一釐又給地四十

五畝又給正藍旗下地一頃五畝二分又給地四十三畝又給地三十九畝又給地四十一畝九分三釐二毫又給地一頃三十九畝二分又給地八十一畝七分七釐八毫又給地三十九畝六分五釐又給地一頃九畝九分又給地二十七畝一分五釐又給正白旗下地二畝七分三釐又給鑲藍旗下地一頃三畝又給地三十畝六分又給地二十四畝四分又給地十三畝七分五釐二毫又給地八畝一分九釐以上共圖給去地一百四十九頃四十畝五分七釐九毫旗退輸租地九頃九十八畝六分二釐二毫於乾隆十一年奉文刻

奏冊  
出另冊

乾隆二年奉文將井田改爲屯庄入地糧奏冊地二十七頃五十畝每畝征粟谷一斗共征粟谷二百七十五石內於乾隆四年奉文退出蘇拜名下屯庄地一頃二十五畝屈新德認種輸租造入另案奏報應除粟谷十二石五斗又於

乾隆四年。奉文退出忒木耳名下屯庄地一頃二十五畝。紀大典認種輸租。造入另案奏報。應除粟谷十二石五斗。又於

乾隆五年。奉文退出陳渭名下屯庄地一頃二十五畝。紀大典認種輸租。造入另案奏報。應除粟谷十二石五斗。又於

乾隆八年。奉文退出佛保名下屯庄地一頃二十五畝。關達子等認種輸租。造入另案奏報。應除粟谷十二石五斗。又於乾隆八年。奉文退出常生名下屯庄地一頃二十五畝。王銀等認種輸租。造入另案奏報。應除粟谷十二石五斗。又於

乾隆八年。奉文退出忒布時林名下屯庄地一頃二十五畝。張廷相等認種輸租。造入另案奏報。應除粟谷一十二石五斗。實剩屯庄地二十頃每畝征粟谷一斗共征粟谷二百石於乾隆九十二兩年歸入另案奏報造報。

雍正四年。奉文將燕山右衛節年自首地內改挑永定河用去地。

二十四畝一分一釐二毫一絲。

雍正四年。奉文將燕山右衛節年自首地內改挑永定河用去地八畝四分。

康熙三十七年。奉文將燕山右衛節年開墾荒地內新開永定河挖去地一十七畝五分又於絲。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開永定河挑挖去地三畝五分八釐八毫九絲一釐一毫一絲。又於畝四分一釐一毫一絲。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將燕山右衛自首地內挑挖永定河去地四畝四分一釐一毫一絲。

雍正四年。奉文改挑永定河用去地一十九畝一分八釐八毫九絲。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將永清左衛存剩下地內挑挖永定河去地。

三十七畝二分四釐又於

雍正四年奉文改挑永定河用去地二項八十三畝一分六釐五毫

康熙三十七年奉文將永清左衛開荒上地內新開永定河挑挖去地二項一十五畝五分又於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挑永定河去地九十四畝七分五釐又於雍正四年奉文改挑永定河用去地三項四畝三分七釐。

康熙三十七年奉文將永清左衛開荒下地內新開永定河挑挖去地六十六畝六分五釐五毫。

雍正四年奉文將永清左衛查出自首下地內挑挖永定河用去地五十畝二分二釐。

雍正四年奉文將永清左衛開荒河淤地一項九十一畝改挑永

定河用去訖

以上共佔用去名齋地。二十  
三項二十畝零一分。以上

通共固信退還撥補等地并改歸民折船糧地。一萬畝七百一十一畝二十七頃零六畝內除退  
民折地一百七十畝零四十三畝六分零九毫折改民地四百八十四畝九十八畝三分歸船糧  
地四百三十九畝二十五畝一釐五毫七絲外實開佔退  
還撥補等地九千六百二十五畝六十畝零一分四釐。

實在民地一千四百一十八畝八十六畝七分二釐七毫九絲三忽每畝征正加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三千三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三釐八毫九絲二忽八微八纖九沙三塵九渺五漠征閏銀九十九兩一錢一分二釐七毫三忽六微七沙八塵五埃四沙六漠二湖二折地一百二十一畝六十二畝九分一釐五毫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五釐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征銀一百八十三兩一錢四分七釐三毫四絲九忽六微三纖二沙七塵五埃征閏銀八兩四錢九分六釐二毫九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一埃退出地一十五畝每畝征正加銀四分七釐七毫六

絲八忽三微共征銀七錢一分六釐五毫二絲四忽五微征閏銀一分六毫七絲九忽二微三纖九沙二塵退出房一百五間內瓦房三間每間征銀二錢共征銀六錢又瓦房九十六間每間征銀一錢六分共征銀一十五兩三錢六分土房二間每間征銀一錢七分共征銀三錢四分又土房四間每間征銀一錢四分共征銀五錢六分共征房租銀一十六兩八錢六分剝船地四百三十頃二十五畝一釐五毫七絲每畝征正加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一千二十七兩六錢一分五釐九毫二絲八忽七微三纖一沙一塵五埃五渺征閏銀三十兩五分四釐四毫三絲六忽三微一纖六沙九塵八埃三渺八漠永贖地二百四十頃五十畝每畝征正加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二微二纖五沙六塵共征銀五百七十三兩一分七毫二絲五忽六微八纖征

閏銀一十六兩七錢九分九釐七毫四絲二忽七微燕山右衛地  
一項八十五畝九分二釐八毫九絲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  
二兩七錢八分八釐九毫三絲二忽五微例不征閏又地七十八  
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五毫共征銀九錢八分一釐二毫五  
絲例不征閏又地一十四項二十四畝六分二釐一毫一絲每畝  
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一十七兩九分五釐五毫七絲三忽二微  
例不征閏金吾左衛地一十五項一十三畝三分二釐每畝征銀  
一分二釐共征銀一十八兩一錢五分九釐八毫四絲例不征閏  
又地六十九畝四分每畝征銀二分五釐共征銀一兩七錢三分  
五釐例不征閏又地一項六十畝八分每畝征銀一分共征銀一  
兩六錢八釐例不征閏又地十八畝三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  
征銀二錢三分七釐九毫例不征閏永清左衛地八項四十四畝

八分六釐五毫每畝征銀一分五釐三毫六絲共征銀一十二兩九錢七分七釐一毫二絲六忽四微例不征閏又地五十五畝八分一釐五毫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銀八錢三分七釐二毫二絲五忽例不征閏又地一十四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共征銀一錢四分五釐例不征閏又地五分五釐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六釐六毫例不征閏彭城衛地三項三十八畝二釐每畝征銀一分四釐共征銀四兩七錢三分二釐二毫八絲例不征閏涿鹿衛地六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九分七釐五毫例不征閏

以上均共實征民糧地二千二百五十八畝五十畝七分九釐房一百五間各征銀不等共征銀五千二百三十四兩七錢四分七釐征房租銀一十六兩八錢六分共征地閏銀一百五十四兩四錢七分四釐除房租銀一十六兩八錢六分例不攤征丁匠銀外餘銀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絲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共征丁匠銀一千八十四兩九分四釐又每兩加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五塵八埃二渺一漠二虛七澄四清共征丁閏銀四十一兩五錢七分通共實征正加地丁另收租地閏丁閏共銀六千五百三十一兩

存留項下。本縣經制存留官俸役食並遞馬工料，及二三年一辦等項，共銀四千九百四兩四錢四分七釐二毫五絲三忽。開銀二百九兩六錢七分九釐七毫一絲九忽，內存留項欵修理龍亭儀仗銀一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五錢解部，實支銀五錢修理文廟銀十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五兩解部，二十三年奉復仍支銀十兩。直隸巡撫吏書二名，每名廩給銀三十六兩，共銀七十二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銀六十兩，實該銀一十二兩。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六兩。於順治十四年奉文裁銀五兩，實該閏銀一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霸州道吏書八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共銀九十六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銀四十八兩，實該銀四十八兩。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

八兩。於順治十四年奉文裁銀四兩。實該閏銀四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本府府尹薪銀三十兩。遇閏加銀二兩五錢。康熙七年奉裁解部。本府儒學教授齋夫一十二兩。康熙七年奉裁解部。遇閏加銀一兩。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南路捕盜同知馬快工食銀二百一兩六錢。遇閏加銀一十六兩八錢。本縣知縣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遇閏加銀二兩二錢九分八毫三絲三忽。薪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以上俸薪項共銀六十三兩  
銀一十八兩四錢九分解部存支銀四十五兩康熙十五年奉裁解部一年奉復。  
例支銀四十五兩還閏共加銀五兩二錢九分八毫三絲三忽於順治十四年奉文裁銀一

兩五錢四分八毫三絲三忽。實閏銀三兩七錢五分。又奉文照滿官例不支閏銀。全裁解部心紅紙張油燭銀十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銀十兩解部。實該銀二十兩。康熙十四年全裁解部迎送各上司傘扇銀十兩。順治十二年會議裁銀八兩解部留銀二兩。於

順治十四年會議全裁解部修理宅舍傢伙銀二十兩。順治九年會議全裁解部吏書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十兩八錢共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五十七兩六錢解部實該銀七十二兩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十兩八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四兩八錢解部實該閏銀六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十四兩。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二兩四錢解部實該銀十二兩康熙十四年裁銀六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六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二錢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二錢解部實該銀一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皂隸十六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一十九兩二錢解部順治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本道奉部駁量裁皂

隸四名。共裁銀二十四兩。實該銀七十二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十六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三十六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七十二兩。雍正七年裁銀一十二兩。實支銀六十兩。遇閏加銀九兩六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一兩六錢解部量裁皂隸又裁閏銀二兩解部實該銀六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添設作作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馬快八名每名工食銀十八兩共銀一百四十四兩。於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九兩六錢解部實該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康熙十四年裁銀六十七兩二錢。康熙十五年裁銀六十七兩二錢。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一十二兩。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八錢解部實該銀十一兩二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民壯五十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三百六十兩。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六十兩。

解部順治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本道奉部駁量裁民壯六名共裁銀三十六兩解部實該銀二百六十四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一百三十二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一百三十二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乾隆十三年裁銀六兩又酌改石景山同知銀二十四兩仍實支銀二百五十八兩遇閏加銀三十兩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五兩解部量裁民壯又裁閏銀三兩解部實該銀二十二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不給燈夫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四兩八錢解部實該銀二十四兩康熙十四年裁銀十二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二兩康熙二十年奉復銀二十四兩又於雍正五年全裁解部遇閏加銀二兩四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四錢解部實該銀二兩於順治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看監禁子八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五十七

兩六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九兩六錢解部實該銀四十八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二十四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四十八兩遇閏加銀四兩八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八錢解部實該銀四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修理監倉銀二十兩康熙十四年裁銀十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兩解部轎傘扇夫七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五十兩四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八兩四錢解部實該銀四十二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二十一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二十一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四十二兩遇閏加銀四兩二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七錢解部實該銀三兩五錢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庫書一名工食銀十二兩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六兩解部實該銀六兩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一兩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五錢解部實該銀五錢於

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倉書一名工食銀十二兩。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六兩解部實該銀六兩。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一兩。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五錢解部實該銀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斗給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四兩八錢解部實該銀二十四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二兩。康熙十七年裁銀十二兩奉復仍支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四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四錢解部實該銀二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庫子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四兩八錢解部實該銀二十四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二兩。康熙十七年裁銀十二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四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四錢解部實該銀

二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管河縣丞俸銀四十兩。又房舍銀一十六兩。於乾隆四年奉文全裁解部。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管河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又房舍銀一十六兩。於乾隆四年奉文全裁解部。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管河南北岸把總房舍銀一十六兩。於乾隆四年奉文全裁解部。典史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遇閏閏加銀一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薪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以上共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順治十四年。道本會議。俱作俸銀。康熙十五年奉  
裁。六毫六絲六忽。於順治十八年奉文照滿官例。不支閏銀。全裁解部。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一兩二錢解部。實該銀六兩。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六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一

錢解部實該銀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門子一  
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一兩二錢解部實該銀  
六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三銀康熙二十年  
奉復仍支銀六兩遇閏加銀六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一錢解  
部實該銀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皂隸四名每  
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於順治九年會議裁銀  
四兩八錢解部實該銀二十四兩康熙十四年裁銀十二兩康熙  
十五年裁銀十二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二十四兩遇閏加  
銀二兩四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四錢解部實該銀二兩於順  
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馬夫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  
九年會議裁銀一兩二錢解部實該銀六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三  
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六兩遇閏加銀六錢於順治九年奉

文裁銀一錢解部。實該銀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儒學教諭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遇閏加銀一兩六錢二分。以上共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順治十四年遺會

六釐六毫六絲六忽。薪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以上共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順治十四年遺會文裁教諭前銀應行解部。於乾隆元年新設俸銀四十兩遇閏共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奉文照滿官例不支閏銀。全裁解部。訓導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遇閏加銀一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薪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

以上共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順治十四年遺會

官裁缺前銀應行解部。又於康熙三年奉文留訓導前銀應行全支。乾隆元年新增銀八兩四錢八分。共支俸銀四十兩。遇閏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奉文照滿官例不支閏銀。全裁解部。門斗五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三十六兩。內教諭門

斗三名應裁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解部訓導門斗二名應支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康熙十四年裁銀七兩二錢康熙十五年裁銀七兩二錢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三兩裁教諭門斗閏銀一兩八錢解部實該銀一兩二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齋夫六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共銀七十二兩教諭齋夫應支銀三十六兩康熙十四年裁銀十八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八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六兩裁教諭齋夫閏銀三兩解部實該銀三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學書二名工食銀七兩二錢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六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教官喂馬草料每員一十二兩共銀二十四兩教諭應裁銀十二兩解部訓導應支銀十二兩康熙十四年裁銀六兩康熙十

五年全裁銀六兩解部廩生三十名每名月糧銀八錢共銀一百九十二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三分之二裁銀一百二十八兩解部實該銀六十四兩康熙二年奉文全裁解部康熙二十四年奉復實支銀六十四兩遇閏加銀十六兩順治十四年奉文裁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解部實該銀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於康熙二年奉裁解部於康熙二十年奉文復給銀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膳夫二名每名工食銀二十兩共銀四十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三分之二共裁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解部實該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康熙十四年裁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康熙十五年裁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

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遇閏加銀三兩三錢  
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順治十八年奉文裁銀二兩二錢二分  
一釐二毫二絲六忽解部實該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一絲  
一忽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

帝王廟廟戶一名工食銀六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三兩康熙二十  
年奉復仍支銀六兩於乾隆六年奉文全裁遇閏加銀五錢於順  
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

圖丘壇壇戶一名工食銀六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三兩康熙二十年  
奉復仍支銀六兩於乾隆六年奉文全裁遇閏加銀五錢於順治  
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

社稷山川

星雲雷雨城隍等神春秋二祭銀三十兩康熙十七年裁銀十五

兩。康熙十九年奉復仍支銀三十兩。

文廟崇聖名宦鄉賢春秋二大祭銀四十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二十兩。康熙十九年奉復仍支銀四十兩。

先農壇壇夫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

關帝廟祭祀銀四十兩。賢良寺寺戶一名工食銀六兩。於乾隆六年奉文全裁解部昭忠寺廟戶一名工食銀六兩。於乾隆六年奉文全裁解部三小祭無祀鬼神銀十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五兩。康熙十九年奉復仍支銀十兩。

天壇壇夫五名工食銀三十一兩八錢。齋宮夫二名工食銀六兩三錢六分儀牲所。所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三錢六分。於乾隆二十六年奉文全裁解部春牛芒神等銀五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門神桃符銀二兩。實支春牛芒神銀三兩。康熙十五年全裁解部朔望

行香紙燭銀一兩。順治九年會議全裁解部。康熙二十三年奉復。仍支銀一兩。時憲書銀三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一兩五錢。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三兩。雍正元年全裁解部。於雍正八年奉復。仍支銀三兩。鄉飲酒禮銀八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銀四兩解部。康熙十五年裁銀二兩。康熙二十二年奉復銀二兩。康熙二十三年奉復銀四兩。仍支銀八兩。學院科歲二者並本縣生員季考試卷花紅銀二十三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半銀十一兩五錢解部。實該銀十一兩五錢。順治十八年續裁銀五兩七錢五分。於康熙十三年奉文復留。實支銀一十一兩五錢。康熙十四年全裁解部。接遞驕僉夫工食銀一百五十兩。順治十三年奉文裁僻銀六十兩。解部實該銀九十九兩。康熙十五年奉裁。康熙二十年奉文復給銀四十五兩。雍正三年全裁解部。遇閏加銀一十二兩五錢。於順治

十三年奉文裁僻銀四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解部實該銀八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康熙十五年奉裁。康熙二十年奉文復給銀四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雍正三年全裁解部接遞皂隸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順治十三年奉文裁僻銀十八兩解部實該銀三十兩。康熙十四年全裁解部於康熙二十年復給銀一十五兩。雍正三年全裁解部遇閏加銀四兩。於順治十三年奉文裁僻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解部實該銀二兩六錢一分。於順治十八年奉裁於康熙二十年奉文復給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雍正三年全裁解部修理察院公館傢伙銀五兩。順治九年會議全裁解部看守察院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三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六兩。於雍正

十一年全裁解部遇閏加銀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走遞馬匹草料並喂馬夫車夫工食共銀一千二百兩。順治十三年奉文裁僻銀四百八十兩解部實該銀七百二十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三百六十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一百六十兩。康熙二十年奉文復給銀二百六十兩實支銀四百六十兩。又於雍正八年裁遞馬工料銀九十五兩四錢又裁遞馬雜支銀四十八兩。又於雍正十一年裁十分之一銀三十一兩六錢六分實支銀二百八十四兩九錢四分遇閏加銀一百兩。於順治十三年奉文裁僻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解部實該銀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康熙十五年裁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康熙二十年奉復給銀二十五兩實支銀四

十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於雍正八年裁銀十五兩  
二錢八分三釐三毫六絲六忽。雍正十一年裁銀二兩六錢三分  
八釐三毫三絲實支銀二十三兩七錢四分四釐九毫七絲鋪兵  
九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該銀五十四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二十  
七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五十四兩。挑挖新河夫銀六十一  
兩五錢。康熙三十九年裁銀解部。椿草銀二十三兩四錢五分。康  
熙三十九年裁銀解部。柳裁銀六兩七錢。康熙三十九年裁銀解  
部。河夫銀一兩。康熙三十九年裁銀解部。廣源閭夫一名。工食銀  
五兩。康熙元年奉裁解部。遇閭加銀四錢一分六釐六毫六絲六  
忽。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閭銀停止不給。慶豐閭夫四名。每名工食  
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康熙十七年裁銀十二兩。康熙二十年奉  
復。仍支銀二十四兩。遇閭加銀二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閭銀停

止不給。河西務淺夫三十三名半。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百四十一兩二錢。康熙三十九年裁銀解部雜支供應過往。下司下程坐飯中伙柴炭等銀二百兩。順治十八年奉文裁僻銀八十二兩解部。留銀一百二十兩於順治十四年會議全裁解部更夫五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兩。康熙十五年奉裁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三十兩。遇閏加銀二兩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少夫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六十兩。康熙十五年奉裁。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六十兩。遇閏加銀五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吹鼓手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四兩八錢解部。實該銀共銀二十八兩八錢。康熙十四年裁銀十二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二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四錢。於順治九

年奉文裁銀四錢解部實該銀二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孤貧口糧銀四十三兩二錢閏銀三兩六錢孤貧冬衣花布銀八兩順治十四年會議全裁解部於康熙九年奉文全支康熙十七年裁銀四兩康熙十九年奉復仍支銀八兩乾隆六年裁銀四兩六錢五分九釐八毫一絲二忽實支銀三兩三錢四分一毫八絲八忽二年一辦貢生路費花紅旗匾銀四十兩每年帶存銀二十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銀十兩解部實該銀十兩於康熙十年九月內奉文全支康熙十四年裁銀十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兩康熙二十年奉復銀二十兩康熙二十六年裁銀一十七兩五錢每年實辦銀二兩五錢三年一辦朝

觀造冊紙張銀五兩朝

觀盤費銀二十五兩

以上三項共銀三十兩每年帶存銀二十兩順治十四年會議全裁解部

科舉生員賓興盤費

花紅酒席銀三十六兩。每年帶存銀十二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半銀六兩解部。實該銀六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兩。康熙十五年全裁銀三兩解部。實該銀六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兩。康熙十五年帶存銀三十兩三錢。順治十四年會議裁半十五兩一錢五分解部。實該銀十五兩一錢五分。康熙十四年裁銀七兩五錢七分五釐。康熙十五年裁銀七兩五錢七分五釐。康熙二十年奉復。每年仍辦銀一十五兩一錢五分。會議舉人每名盤費銀十兩。每年帶存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康熙十四年裁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五忽。康熙十五年裁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五忽。康熙二十年奉復。每年仍辦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新中舉人每名牌坊銀八十兩。每年帶存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康熙十四年裁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三毫。康熙十五年裁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康熙二十年奉復。每年仍辦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新中進士每名牌坊銀一百兩。每年帶存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康熙十四年裁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五忽。康熙十五年裁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五忽。康熙二十年奉復。每年仍辦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新中武舉人每名花紅旗匾銀十兩。每年帶存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康熙十四年裁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五微。康熙十五年裁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五微。康熙二十年奉復。每年仍辦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新中武進士每名花紅旗匾銀二十兩。每年帶存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絲康熙十五年裁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康熙二十年奉復每年仍辦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狀元筵晏銀六兩每年帶存銀二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一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一兩康熙二十一年奉復每年仍辦銀二兩

以上存留支解欵項共該銀四千九百零四兩四錢四分七釐二毫五絲三忽過問共該加銀二百零九兩六錢七分九釐七毫一絲九忽內除歸年裁邦正銀二千八百一十三兩九錢五分六釐四毫七絲八忽過問銀一百五十九兩二錢一釐四毫一絲六忽外實支存留銀三千九十九兩四錢九分七毫七絲五忽過問銀五十兩四錢七分八釐三毫三忽

起運各部寺錢糧總歸戶部項下銀四千二百四十五兩二錢九釐五毫四絲三忽八微二纖七沙五塵六埃六漠八湖六虛三澄三清三淨九邊三巡五稅

耗羨項下原額地丁錢糧正閏銀六千五百三十一兩七錢四分五釐每兩隨征耗銀一錢共征耗銀六百五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五毫額設知縣養廉銀一千兩辦公銀一百兩管河縣丞養廉

銀四十兩。管河主簿養廉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典史養廉銀三十二兩五錢二分。

共各官委廉辦公銀一千一百零四兩六錢三分  
四釐于耗銀內起徵支其不敷銀赴藩庫請領

以九則定一縣之丁賦。一曰上上。二曰上中。三曰上下。四曰中上。五曰中中。六曰中下。七曰下上。八曰下中。九曰下下。原額人丁上中下三等九則。共七千五百三十一丁。內除屢次編審開豁逃亡故絕投充人丁。二千三十七丁外。實剩人丁五千四百九十四丁。順治十四年奉戶部文五年編審一次。以順治十四年爲始。逐年戶編審查出新丁一百零五丁。查出供丁三百四十丁。順治十五年查出吏承丁十丁。實在人丁五千九百四十九丁。共該征銀一千一百三十五兩三錢五分四釐七絲四忽。內除供丁三百四十丁。該征銀四十八兩一錢七分三釐六毫二絲五忽。吏承丁十丁。

該征銀二兩一錢八分三釐八毫七絲一忽奉文另解外止存實  
在人丁五千五百九十九丁。內上上則人丁無。上中則人丁無。上  
下則人丁無。中上則人丁二丁。每丁征銀七錢七分七毫七絲八  
忽。共征銀一兩五錢四分一釐五毫五絲六忽。遇閏每則征銀一  
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一錢三分一釐九毫六絲  
八忽五微六纖。中中則人丁二丁。每丁征銀六錢四分一釐三毫  
一絲五忽。共征銀一兩二錢八分四釐六毫三絲。遇閏每則征銀  
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一錢九釐九毫七絲三  
忽八微。中下則人丁無。下上則人丁一百八十一丁。每丁征銀三  
錢八分五釐三毫八絲九忽。共征銀六十九兩七錢五分五釐四  
毫九忽。遇閏每則征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  
五兩九錢七分一釐五毫七絲七忽三微四纖。下中則人丁二千

四百六十七丁。每丁征銀二錢五分六釐九毫二絲六忽。共征銀六百三十三兩八錢三分六釐四毫四絲二忽。遇閏每則征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五十四兩二錢六分一釐七絲二忽九微二纖。下下則人丁二千九百四十七丁。每丁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三百七十八兩五錢八分四毫六絲一忽。遇閏每則征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三十二兩四錢九釐二毫七絲八忽。以上人丁共征銀一千零八十八兩九錢九分八釐四毫九絲八忽。查照萬曆年間則例。遇閏每則加銀一分零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九十二兩八錢八分三釐八毫七絲一忽。四微八纖。

康熙元年編審新增人丁。三百七十二丁。內除頂補開除逃亡老弱故絕人丁。一百零三丁。不尖原額外實增人丁二百六十九丁。俱下下則每丁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三四兩五錢五分六釐五毫四絲七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

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二兩九錢五分八釐二毫九絲五忽一  
微二纖。

康熙二年奉文查出人丁二千二百二十三丁內下中則人丁一百一十七丁每丁征銀二錢五分六釐九毫二絲六忽共征銀三十兩六分三毫四絲二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徵銀二兩五錢七分三釐三毫八絲六忽九微二纖下下則人丁二千零六丁每丁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二百五十七兩六錢九分六釐七毫七絲八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二十二兩六分七毫四絲四忽二微八纖。

康熙五年奉文編審人丁二百四十二丁內除補還老弱逃亡人丁八十三丁外官增一百五十九丁俱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

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二十兩四錢二分五釐六毫一絲七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一兩七錢四分八釐五毫八絲三忽四微一纖。

康熙十年奉文編審新增人丁三百三十五丁內下中則人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五分六釐九毫二絲六忽共征銀一兩二分七釐七毫四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八分七釐九毫七絲九忽四纖下下則人丁三百三十一丁每丁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四十二兩五錢二分一釐二毫五絲三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三兩六錢四分一毫三絲二忽七微八纖。

康熙十四年贖出人丁一丁下下則徵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遇閏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

康熙十五年贖出人丁一丁下下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遇閏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

康熙十五年奉文編審新增人丁四百六十二丁俱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五十九兩三錢四分九釐九毫六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五兩八分七毫八絲九忽五微六纖。

康熙十七年贖出人丁五丁俱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六錢四分二釐三毫一絲五忽遇閏每則征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閏銀五分四釐九毫八絲六忽九微。

康熙二十年奉文編審新增人丁四百七十一丁俱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六十兩五錢六釐七

絲三忽內除補足額內人丁擦則缺額銀五十三兩八錢二分五  
釐九毫九絲七忽外實增銀六兩六錢八分七絲六忽遇閏每則  
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閏銀五錢七分一釐八  
毫六絲三忽七微六纖。

康熙二十五年編審新增人丁二十五丁實增出則一百三十四  
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一十七兩二  
錢一分四釐四絲二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  
八纖共加閏銀一兩四錢七分三釐六毫四絲八忽九微二纖。  
康熙三十年編審新增人丁四丁俱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  
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五錢一分三釐八毫五絲二忽補足  
額內人丁擦則缺額銀五錢一分三釐八毫五絲二忽。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故絕人丁一百零三丁實增出則

四十一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五兩  
二錢六分六釐九毫八絲三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  
忽三微八纖共加閏銀四錢五分八毫九絲二忽五微八纖。

康熙四十年編審新增人丁八十八俱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  
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一十兩二錢七分七釐四絲內除  
補足額內丁擦出缺額銀九兩六錢三分四釐七毫二絲五忽外  
實征銀六錢四分二釐三毫一絲五忽遇閏每則征銀一分九毫  
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五分四釐九毫八絲六忽九微。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新增人丁三百一十二丁內除補足逃亡老  
丁一百四十九丁不失原額外實增人丁二百六十三丁俱係下  
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二十兩九  
錢三分九釐四毫六絲九忽抵補逃亡老丁額銀外尚少擦則缺

額銀二兩八錢二分六釐一毫八絲六忽。

康熙五十年編審新增人丁一百七十七丁。俱係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二十二兩七錢三分七釐九毫五絲一忽內除補足額內人丁擦則缺額銀二十二兩八錢三分八釐七毫一絲外實增則七則共征銀八錢九分九釐二毫四絲一忽每則征閏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七分六釐九毫八絲一忽六微六纖。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四十一丁。

康熙六十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九十三丁。

雍正四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一十二丁。

雍正九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九十四丁。

乾隆元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一百二十二丁。

乾隆六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一百九十一丁。

乾隆十一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一百四丁。

乾隆十六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九十二丁。

乾隆二十一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無。

乾隆二十六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無。

乾隆三十一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無。

乾隆三十六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無。

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欽奉

上諭嗣後五年一次編審之例着行停止。

以上  
盛世滋生人丁自康熙五十五年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原額新增共了一萬零五百九丁內除滋生補剩免賦餘丁七百三十六丁外實在行差人丁九千七百七十三丁實征銀一千五百五十九兩四錢一分一釐三毫五絲七忽共征銀一百三十三兩七錢三分九釐一毫三絲八忽一微八纖因直屬窮民寸土全無偏有丁銀田連阡陌丁銀獨少苦樂不均經正隸總督李

題文徵銀江浙等省之例。雍正二年為始，撥入地糧銀內征收額內額外地糧並均攤丁派。共征正加銀六千三百三十五兩六錢九分九釐六毫一絲八忽八微二纖七沙五塵六埃六漠八湖六虛三濶三清三淨九邊三巡五移遇閏征丁閏地閏二項共銀一百九十四兩六錢四分七釐九毫八絲八忽三微三釐六沙六塵一埃四渺一漠六湖九虛二邊四清七淨八透五微。

民丁衛丁。順治十四年優免供丁三百四十丁。共征銀四十八兩一錢七分三釐六毫二絲五忽遇閏加銀四兩一錢二分四釐一絲七忽五微。

順治十五年。丈承丁十丁。共征銀二兩一錢八分三釐八毫七絲一忽。遇閏加銀一錢八分六釐九毫五絲五忽四微六纖。以上共丁三十

征銀五十兩三錢五分七釐四毫九絲六忽共征閏銀四兩三錢一分九毫七絲二忽九微六纖。

康熙二十七年。奉文歸並燕山右衛原額人丁一千三百零一丁。內除

康熙三十年。編審開除逃亡故絕人丁一百五丁外。新增出人丁一百三十丁。實在人丁一千三百二十六丁。內上則人丁一十八

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五兩四錢。中則人丁三十九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七兩八錢。下則人丁一千二百六十九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百二十六兩九錢。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故絕人丁。一百一十九丁外新增出入丁一百一十一丁。實在人丁一千三百一十八丁。內上則人丁一十一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三兩三錢。中則人丁四十五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九兩。下則人丁一千二百六十二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百二十六兩二錢。

康熙四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六十四丁。新增人丁七十一丁。實在人丁一千三百二十五丁。內上則人丁九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二兩七錢。中則人丁四十二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八兩四錢。下則人丁一千二百七十四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

百二十七兩四錢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一百三十六丁。新增人丁一百八  
丁。實在人丁一千三百三十丁內上則人丁九丁。每丁征銀三錢。  
共銀二兩七錢。中則人丁四十七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九兩  
四錢。下則人丁一千二百七十四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百  
二十七兩四錢。

康熙五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一百三十六丁。新增人丁一百  
四十二丁。實在人丁一千三百三十六丁內上則人丁九丁。每丁  
征銀三錢。共銀二兩七錢。中則人丁四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  
共征銀八兩八錢。下則人丁一千二百八十三丁。每丁征銀一錢。  
共征銀一百二十八兩三錢。

康熙五十五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六丁。

康熙六十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三丁。

雍正四年編出人丁無。

雍正九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七丁。

乾隆元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五丁。

乾隆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二十三丁。

乾隆十一年編出

盛世滋生補剩餘丁二丁。

乾隆十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二丁

乾隆二十一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無

乾隆二十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無

乾隆三十一年編審出

盛世滋生餘丁無

乾隆三十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無

以上各年編出補剩餘丁。自康熙五十五年以後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行差人丁一千三百三十六丁內上則人丁九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二兩七錢中則人丁四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八兩八錢下則人丁一千二百八十三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百二十八兩三錢統計各則人丁共一千三百三十六丁各則征銀不等共征銀一百三十九兩八錢。

金吾左衛原額人丁三百六十二丁。內除康熙三十年編審開除逃亡故絕人丁六十丁外。新增出人丁六十八丁。實在人丁三百七十丁。上則人丁一十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三兩。中則人丁四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八兩八錢。下則人丁三百二十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十一兩六錢。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十四丁。新增出人丁一十二丁。實在人丁三百六十八丁。內上則人丁九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二兩七錢。中則人丁四十六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九兩二錢。下則人丁三百一十三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十一兩三錢。

康熙四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一十四丁。新增人丁一十九丁。實在人丁三百七十三丁。內上則人丁九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

銀二兩七錢中則人丁四十二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八兩二錢下則人丁三百二十三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十二兩三錢。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三十五丁。新增人丁四十丁。實在人丁三百七十八丁。內上則人丁七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二兩一錢。中則人丁四十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八兩下則人丁三百三十一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十三兩一錢。

康熙五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四十五丁。新增人丁四十九丁。實在人丁三百八十二丁。內上則人丁六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兩八錢。中則人丁三十八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七兩六錢下則人丁三百三十八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十三兩八錢。

康熙五十五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四丁。

康熙六十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雍正四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雍正九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十丁。

乾隆元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五丁。

乾隆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十丁。

乾隆十一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二丁。

乾隆十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三丁。

乾隆二十一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二十六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一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六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欽奉

上諭嗣後五次編審之例着永行停止

以上各年編出補剩餘丁自康熙五十五年以後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行差人丁三百八十二丁內上則人丁六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兩八錢中則人丁三十八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七兩六錢下則人丁三百三十八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十三兩八錢統計各則人丁三百八十二丁各則征銀不等共征銀四十三兩二錢

永清左衛原額人丁一百四十九丁內除康熙三十年編審開除逃亡故絕人丁四十一丁外新增出人丁六十四丁實在人丁一

百七十二丁。內上則人丁三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九錢。中則人丁一十七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三兩四錢。下則人丁一百五十二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五十兩二錢。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絕人丁一十七丁。新增出人丁一十八丁。實在人丁二百七十三丁。內上則人丁二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六錢。中則人丁一十六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三兩二錢。下則人丁一百五十五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十五兩五錢。

康熙四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四丁。新增人丁八丁。實在人丁一百七十七丁。內上則人丁一丁。征銀三錢。中則人丁一十六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三兩二錢。下則人丁一百六十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十六兩。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一十三丁。新增人丁二十七丁。實在人丁一百八十一丁。

康熙五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二十二丁。新增人丁二十二丁。實在人丁一百八十一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康熙六十一年編出

盛世滋生補剩餘丁二丁。

雍正四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八十五丁。

雍正九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四丁。

乾隆元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三丁。

乾隆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五丁。

乾隆十一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二丁。

乾隆十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二丁。

乾隆二十一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二十六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一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六年編出補剩餘丁無。以上各年編出補剩餘丁自康熙五十五年以後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行差人丁一百八十一丁內上則人丁一丁征銀三錢中則人丁十六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三兩一錢下則人丁一百六十四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十六兩四錢統

計各則人丁一百八十一丁各則  
征銀不等共征銀一十九兩九錢

彭城衛原額人丁五十八丁內除康熙三十年編審開除逃亡故  
絕人丁十二丁外新增出人丁一十一丁實在人丁五十七丁  
內上則人丁六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兩八錢中則人丁一  
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二兩八錢下則人丁三十七丁每  
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兩七錢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絕人丁四丁新增出人丁三丁  
實在人丁五十六丁內上則人丁六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  
兩八錢中則人丁一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二兩八錢下  
則人丁三十六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兩六錢

康熙四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二丁新增人丁二丁實在人丁  
五十六丁內上則人丁六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兩八錢中

則人丁一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二兩八錢。下則人丁三十六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兩六錢。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六丁。新增人丁八丁。實在人丁五十八丁。內上則人丁六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兩八錢。中則人丁一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二兩八錢。下則人丁三十八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兩八錢。

康熙五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九丁。新增人丁十丁。實在人丁五十九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康熙六十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雍正四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雍正九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元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一丁。

乾隆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一丁。

乾隆十一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二丁。

乾隆十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二丁。

乾隆二十一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二十六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一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六年編出補剩餘丁無。以上各年編出補剩餘丁。自康熙五十五年以  
後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處實在行差人丁五十九丁內上則人丁六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兩八錢中  
則人丁一十三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二兩六錢下則人丁四十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四  
兩。統計各則人丁五十九丁各  
則征銀不等共征銀八兩四錢。

康熙二十八年奉文歸並涿鹿衛原額人丁六丁內除康熙三十  
年編審開除逃亡故絕人丁二丁外新增人丁二丁實在人丁六  
丁內下中則人丁一丁征銀三錢一分五釐下下則人丁五丁每  
丁征銀二錢一分五釐共征銀一兩七分五釐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故人丁二丁新增出人丁二丁。  
實在人丁六丁內下中則人丁一丁征銀三錢一分五釐下下則  
人丁五丁每丁征銀二錢一分五釐共征銀一兩七分五釐

康熙四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無新增人丁無實在人丁六丁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一丁新增人丁一丁實在人

丁六丁

康熙五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十二丁新增人丁二丁實在人丁

七丁。

以上則人丁七丁每則征銀一錢  
分五釐共征銀二兩五錢五釐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康熙六十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雍正四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雍正九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乾隆元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餘丁一丁。

乾隆六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乾隆十一年編審

盛世滋生餘丁一丁。

乾隆十六年編審

盛世滋生餘丁一丁。

乾隆二十二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乾隆二十六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乾隆三十六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乾隆三十二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以上各年編審出補利餘下自康熙五十五年以後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人丁七丁下則人丁七丁每丁征銀二錢一分五釐共征銀一兩五錢五分五釐以上各衙人丁共二千一百五十九丁內除補剩免賦人丁一百九十四丁外實在各衙行差人丁共一千九百六十五丁各則征銀不等共征銀二百一十二兩八錢九釐更不供丁各衙行差人丁二千三百一十五丁共征正錢二百六十三兩一錢六分二釐四毫九絲六忽共征閏銀四兩三錢一分九毫七絲一忽九錢六分四毫歸屬鄉兵丁土全無備有丁銀由連阡陌丁銀獨少苦樂不均輕前任直隸總督李

題定按照江浙等省之例以雍正二年爲始拏入地糧銀內征收

附明嘉靖順天府志永清縣田賦總數官民田地起運夏稅三錢一釐二毫一絲八忽七微五纖一百三十八兩五錢八分一釐存留夏稅錢五分七釐四毫一百三十八兩五錢五分一釐起運秋糧五百六十七兩一錢七分二絲存留秋糧四毫二絲五忽八微六纖一百三十八兩六錢六分二釐起存戶口鹽鈔一百七十二兩

一錢四分六釐進宮子量二千六百三十六兩  
分門分釐銀五分七釐三絲五忽借邊三千一百二十二兩  
七站糧銀三十九百三十二兩六錢六分六毫給付五錢六分六毫  
革站糧銀錢三分九釐地畝出辦給費一千三百四十二兩七錢八分六毫新銀十二兩解本  
錢八錢四分地畝出辦柴薪銀府地畝出辦

以上通共銀一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兩五錢四分零六毫九絲四  
忽六微一纖

嘉靖順天府志永清徭役欵目編頭七十八項該銀四千八百三兩八錢  
本府正堂皂隸二名陰陽生二名左堂陰陽生二名俱每名編銀三分五釐六毫二絲  
治衛門子二名皂隸二名快手二名刑衛快手二名俱每名編  
金錢司獄司禁子二名編銀十府學齋夫一名編銀十遇閏加銀  
一北新廈西城坊庫秤各二名每名原編銀金今量增每名編銀  
下減罰庫庫夫一十二名每名原編銀金今量增每名編銀一千天  
財庫庫夫七名每名原編銀金今量增每名編銀金治衛本身快  
手三名每名編銀金今量減一名實存二名刑衛本身快手二名

每名編銀兩今量減一名實存一名本縣弓兵一十五名每名編銀四兩今量減三名實存十二名本縣井公署門子六名每名編銀一兩今量減一名實存五名本縣民壯四十一名每名編銀四兩今量減六名實存三十五名本縣皂隸三十七名每名編銀四兩今量減八名實存二十九名本縣儒學門子六名每名編銀七兩今量減二名實存四名本縣吹鼓手六名每名編銀一兩今量減一名實存四名本縣弓兵一十五名每名編銀四兩今量減四名。

以上原編共銀九百八兩六錢量增量減乘除實在共銀七百九十七兩五錢。

嘉靖順天府志永清縣原額養馬地一千九百九十六頃一畝四分四釐原額寄養馬一千七百一十六匹除勘明荒地一千二百二十四畝一十五畝四分五釐三毫減馬一千五十二匹奉例減

馬二百一十四匹實該編銀養馬四百五十戶。將空閑人戶地土盡編入戶。每養馬一匹編地四頃四十三畝四分四毫四絲。原額草場地一十八頃八十八畝二分不堪種地九十八畝二分堪種地一十六頃九十畝。每年徵銀六十七兩六錢。原額京營子粒每年徵銀二百一兩三錢。年額徵牧馬子粒銀六十八兩四錢。解兵部新增子粒銀三十六兩六錢七分五釐五毫。解戶部敢勇等營上中下地銀二百六十六兩二錢四分四釐二毫四絲一忽五纖。解兵部寃經新認荒蕪地銀一十六兩二錢。解兵部。

按府志載養馬地及草場地今俱不可稽考。舊志亦不列其數目。意必旗圈或荒廢河灘之屬。累經更變而不可得其故址者也。

掌河淤泊地之租稅。舊額河淤泊地三百二十六頃六畝七分九

釐租銀一千零三十一兩五錢九分三釐。

乾隆三十九年召種輸租每畝一錢或二錢一分六釐不等。其東西老堤南北重堤柳園隙地共五十五頃二畝二分一釐五毫租銀六百三十六兩三錢五分九釐。

掌奇收容城縣前明兵部員外郎贈太常寺少卿謚忠愍楊繼盛香火地租銀七十二兩取于河淤泊地之租歲終移容城縣給其奉祠之人。

掌鹽引課稅。永清額引八千縣僻滯引不消例得就附近州縣通融代銷四分實銷六分其課銀聽商人自交鹽道衙門。

掌典當之稅城鄉當鋪十二座每座稅銀五兩共銀五十五兩解交布政司庫。

掌戶婚田土錢債之獄訟。

掌留養局之經費乾隆十九年子信安韓村南關三處擇寺廟之便者爲留養局嗣于二十年改移下口之后修理雙營龍王廟遂建留養男局于廟西計十五間女局于廟之東南計六間制詳建置圖其初知縣蔣式瑜暨士商捐輸銀三百二十兩交商營運歲收息銀七十六兩八錢三十二年直隸總督方<sub>正</sub><sup>誠</sup>分撥經費銀五百兩交商營運歲收息銀一百二十兩又撥東安縣劉元昭下下餘地租銀一百三十四兩三錢零四釐四十年知縣劉林請以十九庄基地十六頃五十六畝零五釐每畝按三分征租共征租銀四十九兩六錢八分一釐雙營立有碑記通共租息銀三百八十九零七錢八分五釐每年如有經費不敷地方官設法籌辦均載在養局案記

董事劉甘棠等名下認種串心河等處沙薄隙地七頃二十八畝

每畝征租銀三分。共征租銀二十一兩八錢四分。以資棉衣經費。  
養局義塚一處。係百壽名下官荒地三十畝。坐落雙營養局東南。  
立有石碑。上刻義塚二字。

按雙營養局地當孔道。其外來本處貧民栖止甚衆。經費浩繁。乾  
隆三十八年以前。遵照前督方諱親案記成規籌辦。原有東西老堤  
并重堤等處隙地。租銀三百二十餘兩。以資經費。嗣于三十九年。  
經永定河道滿口請前總督楊諱聲檄飭南路同知張諱昌并委河間  
府同知李諱源勘議。并同南北五六工各汛官所種柳園隙地。詳定  
一并征解永定河道庫。以爲歲修堤工之需用。是經費歉缺。但養  
局既久。四處貧民望澤益多。將來不得不仍照成規籌辦。或遇有  
零地畝。暫行貨種輸租。以資薪水。則無害貧民有所賴矣。

掌民屯戶口之數乾隆四十二年造報民戶四萬一千一百十四  
男子大口六萬九千七百九十二小口二萬八千八百五十婦女  
大口六萬七千四百四十五小口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共男婦  
大小口十九萬零六十有九

屯戶共一千五百六十三男子大口二千六百四十七小口九百  
二十七婦女大口二千二百有二小口七百三十有一共男婦大  
小口六千五百有七

通計民屯男婦大小口十九萬六千五百七十有六

戶租科典吏一人掌旗莊田畝畝貢民典旗地三百六十四頃二  
十五畝一分之產七毫額征租銀六千四百五兩三錢九分六釐

回賄旗地奏  
議詳載文徵

掌

雍和宮香火登租銀旗地四贖奏銷冊底每年額征九百二十三兩四錢。

掌旗租另案入官地畝三十九頃零。場園庄基地九畝四分零五土房九十五間共征租銀四百十八兩零。內有出旗爲民井田屯戶五戶每戶地一頃二十五畝。土房四間。地每畝輸穀一斗三升。房每間租銀八分。每戶共租穀十六石二斗五升。房租銀三錢二分。共征收穀八十一石二斗五升。房租銀一兩六錢。

按另案地畝八旗欠帑人員以及抄沒入官地畝交縣征租奏報遇有奉部撥給地畝即在此項動撥除租每年增減無定。

掌存退餘絕地四十五頃六十八畝零。庄基地一畝二分零。土房十三間。共征租銀四百五兩零。

按地畝係旗人退出以及旗人故絕無嗣入官奉文交縣征租造

報遇有奉部動撥官地卽在此地撥給開除每年增減不定  
掌解永定河道段德等名下香火地租銀二百八十七兩六錢一  
分八釐

凡四畝民典地四十五頃七畝二分八釐八毫庄築一塊瓦土房  
三十六間共征租銀七百二兩四錢二分三釐

凡接喫民典地一百十五頃四十七畝三分六釐庄築場園地二  
頃八十五畝三分六釐九毫又一百三十六塊瓦土草房五百八  
十五間共征租銀二千四百六十八兩四錢二分二釐

凡四畝奴典地二百頃六十四畝三分三釐庄築基地四十五畝  
七分二釐九毫瓦土房一百五十七間共征租銀三千五十四兩  
五錢五分一釐

共四畝旗地三百六十一頃十八畝九分七釐八毫庄築場園地

三頃三十一畝九釐八毫又一百三十七塊瓦土房七百七十八間共額征租銀六千二百二十五兩三錢九分六釐。

戶倉房典吏一人掌常平倉穀永清額貯常平倉穀一萬四千石以被四鄉無力農民每年東作方興缺乏籽種者詳請動支借給定例春借秋還并遇青黃不接市集糧價昂貴亦卽詳請動支平糶秋後採買還倉如遇年歲荒歉常平倉穀不敷賑恤申請協撥以資賑恤之需。

掌四鄉之義倉。東路義倉三間坐落趙百戶營因洪字二十號堤工出土冲倒未修地基現存南路義倉三間坐落后奕西路義倉三間坐落义口因地勢低窪倉屋坍塌地基現存北路義倉三間坐落北大王庄現有每遇豐年勸捐以備災歉賑借

乾隆十六年直隸布政使司頒發義倉規條每鄉穀數在五百石

以內者立倉正一名責其經管至一千石以外者添設倉副一名  
共爲經理統令公舉端謹殷實之人充當免其差往州縣將姓名  
申報存案

倉長經管三年果能以鄉井休戚相關辛勤無悞遵照新例由州  
縣詳府直隸州給匾獎勵六年無過許府州詳布政司給匾獎勵  
十年無過許布政司報

院給匾嘉獎徇私者革懲侵蝕者治罪賠補

倉正副俱于鄉者內選充不得違例引用生監倉長稟事許徑赴  
縣署不許胥役隔手平時亦不許胥役至倉其經理勤妥之倉正  
副每歲正月傳集縣堂勞之酒食以示鼓勵

倉置夫二名或一名任倉看守于息穀內每名按月給工食穀五  
斗如不敷其食用視歲入息穀多寡隨宜酌增

掌麥秋大秋禾稼收成之分數

掌俊秀納粟准作監生之粟數

掌市集之糧價按月呈報消長貴賤之數以銀易錢而制其定價焉。

按市易之法源于周官九府太宰以三十年之通制其國用而三農九穀所謂以九職任萬民者既詳且備泉府以事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賣者買者各從其抵土均掌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禮俗喪紀祭祀以地效惡爲重輕之法而行之凡所以量入爲出斟酌于盈虛消息而計及于久遠者蓋不憚煩委至于如是是則物價貴錢泉貨流行固經國之要務而爲之長吏者不可以不計其厚生利用之源也今法市集糧價旬日具報而價值之數准于以銀易錢

蓋

聖天子念切民依而籌及于閭閻日用之微者意深遠矣而州縣志書率以市井泉貨謂無當于文章鉅麗之觀遂皆削而不載何其謬歟今茲撰輯故事部府州縣之志一無可掩而前此案牘文冊亦復湮沒難考用使通較數十年間人情好尚地力豐歉天道盈虛古人所以考察於至微者不可得其梗概斯則不得不爲載筆諸家任其咎也茲取近日見行物價及市易流通貨殖豐耗悉載於篇以待後起者之有所資訪云爾

乾隆四十三年呈報銀錢糧價之定數庫平紋銀一兩易錢九百四十每錢一千市例少十六枚俗名底串永清市易之價以一錢准六數號謂永錢是亦古人東西短陌長錢之例也用錢一百實錢十六不足者四至十七有餘者二二不敵四則以十七爲百用

錢二百實錢三十三不足者二至三十四有餘者四四不敵二則以三十三爲二百。由此以推例亦易解。惟習久自能無悞。初至其地往往患苦之。

稻米一石准銀二兩。稷米七錢黍米七錢高粱七錢黑菽七錢黃菽七錢五分麥一兩五錢粟七錢青菽八錢五分胡麻二兩四錢菜豆一兩五錢皆銅斛量器庫平紋銀准之。

永清無稻米。稻米自文安霸州涿州水田種植。市販至于永清。

木綿永清人無種者或田連頃畝偶植一二月給衣被不通市易也。市易木綿自涿州新城販者貨之脫其綿<sub>生熟</sub>每綿一斤易錢一百二十金女工無紡織鄉村婦女畜乳雞報不忍殺以雞子易木綿治綿爲繻不用紡車用小石繫綻引而旋之其繢堅細勝車紡者止取以給縫紉有餘或易錢米未嘗治機織布布則仰給固

安雄縣四方市易聚處固安之馬庄。永清人仰衣被焉。市易綿布一尺當戶部官尺十有七寸。布之佳者每一尺市尺十七寸者得值錢三十有三四。制錢非承錢也。布二丈當稻米一斗。市斗大二十升。則近今貿易之通例也。

東鄉濱河河東韓村陳各庄一帶地土磽瘠多沙鹹不宜五穀居民率種柳樹。柳之大者伐薪爲炭。細者折其柔枝編緝柳器無業貧民往往賴之。凡採柳在夏秋之交。早則液潤而天遲則疎燥而強皆不中于束縛。大者爲篋。可容石許。小者或類盤盂。方圓徑二三寸。量其工力繁約而計其直徑四五尺餘者直錢二百有奇。每根約須一百二十錢。日之良約三日成二盤也。業編柳者。審地爲室。篝火其中。不知時日早晚。蓋治柳枝必先柔之。以水剥其青膚。莹白如茭。乃可屈曲見風則脆而折。故就窯室成之。老幼男婦窮日所爲。八口乃可給也。橫上居

民專以織柳爲升斗量器。器良易售云是有巧術。鄉黨相約不得授法于女子子。恐女子嫁別村轉授夫婿爭其業也。

南鄉信安鎮逼近文安霸州。二鄉故多水宿。其產蘆葦蒹葭。霜落取材。信安人就往貿之。男績爲席。席之大者長一丈寬四尺餘。戶女工二日乃成。成則易錢一百六七十有差。其市葦有大小束。大束須錢二百五十一束之材。僅得盈丈之席六。而葦席需用者多。官司徵索每苦日力之不給焉。秋冬日短。貧者不具膏火。或就夜月爲之謳歌自勞。和聲相聞。

西鄉土瘠種藝須倍糞。時有業者多畜圈豬。或八十蹄或六十蹄貨豬屠肆。得直與食豬費略相當。利其糞壅地宜胡麻若西瓜甜瓜之屬。故競爲畜牧焉。東西義和無業之民。則購稗草秫皮編爲草具。圓匝如筐。蒸餅或飲食之類實諸其中。則久不寒。便於擣餉。

人多市之其利與柳器略相上下。

北鄉南北歌弋逼近河堤或取隙地柳樹樵薪爲炭永定河無魚  
蝦蚌蛤之利間遇水落居民迺水牽網得魚則擣售于市其味鮮  
美逾于他產然不常有以是無專業焉

永清地瘠民貧市物無珍異東至天津不二舍市販無貿易貴重  
者凡日用所給肉一斤直錢五十雞大者重二斤直錢八十有五  
六白菘俗名黃牙菜大者一木重四五斤直錢六七胡麻之膏每斤直錢六十草麻子膏每斤直錢三十有三羊脂爲燭一斤當錢八十  
其他雜物稱是四鄉貧無藝業者春取榆莢柳芽夏掘苦菜秋  
冬捋取稗實草子用以給食間有婦女之悍者過稼登場拾遺  
穗或致竊取業者每以爲患民俗樸儉不尚浮華

凡物產與鄰壤略同無專出者

穀之屬。穀五色俱全。黍稷稷有三種。黍有二種。大麥小麥有二種。蕎麥豆各色俱有。稗子芝蔴高粱三色。玉粟黍苞生葉間有白鬚。木之屬榆柳槐椿楊杜桑松柏梨棗杏李桃沙棠蘋婆茱葡萄玉黃子。唬喇檳。

瓜之屬王瓜冬瓜西瓜南瓜甜瓜菜瓜地王瓜絲瓜倭瓜。蔬之屬芥菜白菜葱韭芫荽芹菜茄茄子瓠莙荙菜高苣赤根菜蘿蔔三種葫蘆白花菜小茴香香椿山藥高菜苦益菜甘露黃花菜。秦椒。

華之屬菊茨葵玉簪白紫二色金盞鷄冠水藻葵月季爬山虎十姊妹茶麻馬藍石竹萐躅蓮薔薇纏枝蓮鳳仙夜落金錢珍珠丁香紫白二種木槿夜來香千日紅草茉莉有紫黃紅白各色夾竹桃十樣錦垂盆草仙人掌牽牛郎黑白二色江西臘。

草之屬蒲蘆葦莎水慈秋艾蓼莠萍猪牙節節蓼水稗茅苦青薊蔓草茜草芳星星蓬蒿。

药之屬夏枯草香附地丁兒絲車前子蒺藜枸杞草麻地黃益母草蕎耳紫蘇薄荷透骨草山藥艾牽牛蓮殼茴陳甘草地膚子鳳眼瓦松桑皮苦丁香蒲公英山楂。

禽之屬鵝鴨鴨雀燕鵲黃鸝烏鵲鳩鳩鳴鶲鷗鴟啄木獸之屬馬牛羊驢騾大豬猫狐狸貉兎鼠地羊。

鱗甲之屬鯉鮒鯽鯰鯉鯪鯉淮尖白魚鱠魚石鰱鯖魚鰣鱠泥鰌鮀哇螺鰐以上俱出混河王果魚。

蟲之屬蛇蝎哇蛾蠶蝴蝶牛蟬蜂蝶蚊蟻螽蟬蚯蚓蠅虎蟋蟀蜘蛛蜻蜓螳螂螻蟻虎蝙蝠螢。

貨之屬棉花紅花蜜蜂蠟麻油各色木炭瓦磚黃酒燒酒柳器蘆

席

掌記注雨雪陰晴之期日及旬則計其數而呈報于上官以驗農事之豐歉其有甘雪時雨非時而降則不待及旬而馳報之掌捕撲蝗蝻之害稼者凡遇蝗起官吏躬自督捕紳士旗民無分畛域合力撲之盡滅而止

掌水旱不時之恤政

庫房典吏一人掌官庫銀錢之出納

掌市集牙行之賦稅

在城集斗行一人

征銀一兩二錢

南關集斗行八人

共征銀八兩八錢

芝麻行三人

共征銀三兩六錢

驢行七人

共征銀七兩七錢

猪行六

人

共征銀六兩六錢

木行一人

征銀一兩二錢

布行二人

共征銀四兩七錢

牛行一人

征銀一兩一錢

驥行一人

征銀一兩一錢

羊行一人

征銀一兩一錢

后奕集斗行二人

共征銀四兩四錢

驥行一人

共征銀二兩四錢

猪行六

共征銀六兩七錢

牛行一人

征銀一兩一錢

曹家務集斗行二人

征銀三兩四錢

馬家店集斗行一人

征銀一兩二錢

大王庄集斗行一人

征銀一兩二錢

信安集斗行一人

征銀一兩二錢

佑衣行一人

征銀一兩五錢

車行二人

共四兩

韓村集斗行七人

共征銀八兩三錢

驢行三人

共征銀三兩三錢

木行二人

共征銀一兩四錢

牛行二天

猪行一人

征銀一兩一錢

布行二人

共征銀一兩四錢

芝麻行一人

共征銀一兩五錢

牛行一人

共征銀一兩二錢

別古庄集斗行一人

征銀一兩三錢

驢行一人

共征銀一兩二錢

牛行一人

共征銀一兩二錢

蓆行一

李家口集斗行一人

征銀一兩二錢

驢行一人

共征銀一兩一錢

芝麻行一人

共征銀一兩一錢

猪行

按舊志有韓村別古庄信安南關李家口后奕六集今存城內韓

村信安南關李家口后奕北大王庄曹家務大劉家莊馬家店十

集。

集期城內韓村一六日信安李家口北大王庄三八日信安永清霸州交界三日永清  
八日南關曹家務四九日大劉家庄二七日后奕馬家店五十日